

股票代碼：2739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hh-group.com>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 : 閔桂鈴/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2)6633-1506
電子郵件信箱 : public@mhh-group.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職稱 : 白靖惠/品牌暨媒體公關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 : (02)2321-5858
電子郵件信箱 : steph.pai@mhh-group.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二)分公司

1.信義分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 號
電 話：(02)6622-8000

2.礁溪分公司

地 址：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1 號及 2 號
電 話：(03)905-8000

3.南京分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6 號
電 話：(02)6600-8000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mhh-group.com>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7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78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購併(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8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伍、營運概況.....	85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3
陸、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16
六、風險事項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目前共有四個營業據點，分別是位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與台北市信義商圈的"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者皆為加盟"萬豪國際酒店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之國際五星酒店；另二個營業據點為自有品牌酒店，分別為位於宜蘭之"礁溪寒沐酒店"及於一一一年五月開始正式營運位於台北市南京商圈之新營運據點"寒居酒店"。

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自一〇九年初迄今已延續三年，對整體觀光產業的影響甚巨，本公司也因此面臨虧損而於一一一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私募特別股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所幸在全球疫苗普及化及與病毒共存意識下，各國皆陸續開放國境，台灣也已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正式解除邊境管制並逐步放寬邊境檢疫及口罩政策，來台旅客陸續回流，飯店整體營收也開始回溫。

謹就本公司營業結果、各項營業計畫及發展策略、經營環境分析等，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22 億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 46.63%；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38 億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7.20 億元虧損減少 3.82 億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4.12	94.9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1.02	1,20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09	35.92
	速動比率(%)	34.33	3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1.20
	權益報酬率(%)	-62.39	-44.46
	純益率(%)	-30.83	-9.88
	追溯後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7.86	-3.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國境開放前，即積極進行各項業務及行銷規劃並持續與國內外業務保持連繫，以期能在國境開放後，迅速取得商機；同時也調整營運策略及內部組織以因應疫後的變局。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營運計劃及策略如下：

(一) 精實組織

延續「因應變局、創新突破」專案計劃，將組織調整為功能性組織，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二) 業務行銷策略

1. 持續加強國外業務聯繫，透過多元行銷通路及數位媒體曝光(與 KOL、YouTuber 等合作)，期待疫情後商務及觀光業務的復甦。
2. 疫情後仍將持續深耕國內餐飲、宴會及國旅市場。
3. 仍將審慎評估拓展新的營業據點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三) 人力規劃

針對疫後缺工問題，將對內培養多工人才以利人員調度，並積極與學校建教合作爭取實習生加入、參與政府提供的就業媒合專案、運用科技或機器人替代部分工作等。

(四) 數位應用

持續強化並推廣「寒舍生活 APP」，除做為數位行銷工具外，同步建立消費者資料庫並進行數據分析，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且利於精準行銷之規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政府宣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解除邊境管制，來台旅客陸續回流，全年整體來台旅客約 89.6 萬人次，相較民國一一〇年的 14 萬人次，大幅成長 538%；一一一年全台整體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 48.55% 也較民國一一〇年的 34.21% 大幅提升，其中台北地區一一一年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為 41.85%、平均房價為 \$3,759，較一一〇年分別成長 68% 及 13%。

展望一一二年整體觀光產業，在各國國境開放、航空公司恢復航班、商務及觀光旅客回流，於疫情三年期間所停滯而蓄積的消費動能，應能推升飯店整體客房、餐飲及宴會的業績成長。在此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在這三年疫情期間，對本公司溫暖的支持與鼓勵，期盼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盡速回復至疫情前的營業狀態，再次感謝各位股東。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伯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事 件	紀 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設立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全額發行。● 於台北市敦化南路開設中式品牌餐廳-「寒舍食譜」，以粵式料理為基礎，嚴選的食材及細膩講究的料理，融合美食與人文藝術的飲食風尚，引領東方料理邁入嶄新潮流。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月設立敦南分公司以接管「寒舍食譜」之餐廳營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25,000 仟元。額定資本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550,000 仟元。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月原來來飯店正式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掌營運，並更名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Sheraton Taipei Hotel，以下簡稱台北喜來登)。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增資後額定資本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000,000 仟元。於 94 年 1 月變更登記完成。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月敦南分公司經營之「寒舍食譜」餐廳結束營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月台北喜來登獲「管理雜誌」(Management Magazine) 評選「行政管家服務」創意突破獎第一名。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上需要，設立「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00%。● 1 月投資設立「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當代藝術品為主，並提供專業的藝術品展示規畫以及經紀顧問之複合式藝文服務，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由本公司投資 29,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99.67%。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月台北喜來登獲 Business Traveller 讀者票選入圍亞太區最佳改裝飯店(Best Renovated Hotel in AP)。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子公司「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營運資金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增資新增投資金額計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60,000 仟元，投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增為 99.83%。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1,200,000 仟元。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月台北喜來登獲知名旅遊休閒雜誌「Travel +Leisure」中國地區讀者票選為「2010 大中華區最佳商務酒店」。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台北喜來登為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為五星級旅館。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月首度引進 Starwood 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中符合人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文藝術概念的 Le Meridien 艾美品牌，打造「時尚、人文、探索」的台北寒舍艾美酒店(LeMeridien Taipei，以下簡稱寒舍艾美)於信義計畫區正式開幕。
96 年-99 年	● 台北喜來登連續於 96 年、97 年及 99 年三度被「華爾街日報」喻為「旅遊業奧斯卡獎」的「世界旅遊獎(World Travel Awards)」旅遊業專業人士票選為台灣區最佳飯店(Taiwan's Leading Hotel)、台灣最佳商務飯店(Taiwan's Leading Business Hotel)、台灣最佳會議型飯店(Taiwan's Leading Conference Hotel)等三項殊榮，且為台灣區唯一得獎飯店。
98 年-99 年	● 台北喜來登連續兩年度榮獲 TTG 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旗下雜誌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 Taipei」。
100 年	● 4 月獲行政院頒贈「熱心協助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餐飲及民宿經營人才培訓計畫」獎盃。
100 年	● 6 月寒舍艾美榮獲時尚旅遊雜誌「中國旅遊金榜」選為「2011 年港澳台地區最佳商務酒店」。
100 年	● 8 月台北喜來登飯店獲「天下雜誌」評選為金牌服務大賞國際觀光旅館第三名。
101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私家地理」雜誌「2012 中國旅行獎」評選為「最佳城市商務酒店」。
101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2012 Business Traveller Asia-Pacific Awards」之「2012 台北最佳商務飯店」。
101 年	● 為跨足館外餐廳事業，11 月以 5,466 仟元購入「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寒舍食譜」)100% 股權，共計 850,000 股。
101 年	● 1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 2012 第 9 屆服務第壹大獎「國際觀光飯店 金獎」。
101 年	●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1,260,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2 年	● 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總部評定由「Sheraton Taipei Hotel」升級為「Sheraton Grande Taipei Hotel」，因應獲得此項殊榮之肯定，針對客房設施、飯店備品、健身器材及公共區域無線網路架設等進行一系列全面升級，以提供更加優質適切的服務品質。
102 年	● 4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Cheers 雜誌」評選為 2013 Cheers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100。
102 年	● 4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 2012 樂天旅遊大賞-年度金賞獎。
102 年	● 4 月「經理人月刊」評選，寒舍艾美及台北喜來登分別榮獲「2013 影響力品牌特優獎」及「2013 影響力品牌優選獎」等獎項。

年 度	重 要 事 件
102 年	● 4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基於營運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1,650 仟股，本公司全額認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102 年	● 6 月寒舍艾美榮獲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頒「2013 最佳商務飯店第 25 名」之獎項。
102 年	● 7 月由子公司-「寒舍食譜」於台北市精品百貨微風廣場，開設寒舍餐旅集團之首家館外餐廳-「泰喜歡」《A ROY DEE by SUKHOTHAI》泰式料理餐廳，搶攻百貨餐廳市場。
102 年	● 10 月寒舍艾美為台灣區唯一榮獲「Conde Nast Traveler」讀者票選為「2013 Top 40 Hotels in China」的飯店。
102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私家地理」雜誌「2013 中國旅行獎」評選為「最佳商務酒店」。
102 年	● 11 月寒舍艾美榮獲「2013 Business Destinations Travel Awards」之「台灣地區最佳商務酒店 Taiwan Best Business Hotel」。
102 年	● 1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 2013 第 10 屆服務第壹大獎「國際觀光飯店 第三名」。
102 年	● 12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以台北喜來登館內同名餐廳「SUKHOTHAI」，於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 A4 開設泰式餐廳，搶攻頂級泰式料理市場。
103 年	● 1 月成立南港展覽館營業所，推出宴會廳全新品牌「寒舍樂樂軒」。
103 年	● 1 月 Tripadvisor Travelers' Choice 2014 評選，寒舍艾美及台北喜來登皆榮獲「Top 25 Luxury Hotels in Taiwan(台灣豪華飯店前 25 名)」，寒舍艾美另榮獲「Top 25 Hotels in Taiwan(台灣飯店前 25 名)」。
103 年	● 4 月「經理人月刊」評選，寒舍艾美榮獲「2014 影響力品牌優選獎」獎項。
103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0%，總計銷除股份 25,200,000 股，並於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8,000 仟元。
103 年	● 6 月寒舍艾美榮獲中時集團「2014 the best service in TAIWAN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評選榮獲「商務型飯店服務優良銀獎」獎項。
103 年	● 6 月子公司-「寒溪投資」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100,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3 年	● 8 月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3 年	● 9 月南港展覽館營業所推出「寒舍樂廚」RAKU KITCHEN 自助餐廳，傳承寒舍多元的餐飲底蘊，以樂活的核心價值，彰顯豐盛百匯、繽紛甜點、親子育樂等三個元素，以及自然舒適的用餐環境。
103 年	● 10 月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掛牌。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之「2014 最佳商務飯店第 25 名」之獎項。
103 年	● 12 月寒舍艾美榮獲「China Travel Awards」之「2014 中國旅行獎最佳城市商旅酒店」之獎項。
104 年	● 3 月「經理人月刊」評選，寒舍艾美榮獲「2015 影響力品牌特優獎」獎項。
104 年	● 3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 2014 樂天旅遊大賞-年度銀賞獎。
104 年	● 6 月為提升管理效能將子公司-「寒舍食譜」之館外餐飲業務轉至本公司信義分公司。
104 年	● 8 月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之 BEST IN TRAVEL 2015 評選，寒舍艾美榮獲 2015 最佳亞洲飯店(亞太區 NO.21、臺灣區 NO.1)之獎項。
104 年	● 10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 2015 第 12 屆服務第壹大獎 國際觀光飯店 第二名。
104 年	● 11 月成立礁溪分公司籌設礁溪休閒觀光旅館。
105 年	● 2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全球知名旅遊及生活時尚雜誌《DestinAsian》之「Readers' Choice Awards 2016」評選為「臺灣最佳飯店」NO.4。
105 年	● 3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本公司申請上市案。
105 年	● 4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7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7,260 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並於 7 月完成公司變更登記，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1,115,260 仟元。
105 年	● 5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105 年	● 6 月 Tripadvisor 評選，台北喜來登榮獲「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卓越獎)。
105 年	● 7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仟元，共計股數 2,400 仟股，並於 8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5 年	● 8 月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之 BEST IN TRAVEL 2016 評選，寒舍艾美獲頒「2016 最佳會議飯店第 17 名」及「2016 最佳商務飯店第 21 名」等獎項。
105 年	● 10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向國稅局辦理停業登記。
105 年	● 11 月以現金 98 仟元購入子公司-寒舍空間 0.17% 已發行股份計 10 仟股，成為持有寒舍空間 100% 股權之母公司。
105 年	● 1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為「2016 第 13 屆服務第壹大獎-國際觀光飯店第二名」。
105 年	● 11 月寒舍艾美榮獲「Booking.com」頒發「Guest Review Awards」獎項。
106 年	● 1 月寒舍艾美榮獲國際知名訂房網站 Hotels.com 評選為「全球十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大	商務酒店 TOP 10 Business Hotels」。		
106 年		● 1 月台北喜來登及寒舍艾美分別榮獲全球知名旅遊及生活時尚雜誌《DestinAsian》之「Readers' Choice Awards 2017」評選為「臺灣最佳飯店」 No.8 及 No.10。			
106 年		● 4 月台北寒舍艾美酒店榮獲 Hotels Combined 所頒發「2017 全球旅宿卓越大獎(Recognition of Excellence 2017)」。			
106 年		● 8 月台北寒舍艾美榮獲 Smart Travel Asia 評選為「2017 最佳商務飯店 BEST IN TRAVEL-Business Hotel- Hot 25」。			
106 年		● 9 月台北寒舍艾美榮獲全球知名訂房網站 Hotels.com 頒發「2017 年深受旅客喜愛 Loved by Guests Award」獎項-領先群雄 4.6/5。			
106 年		● 9 月台北寒舍艾美榮獲全球知名旅遊網站 Tripadvisor 頒發「2017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獎項。			
106 年		● 11 月「礁溪寒沐酒店」於宜蘭正式開幕，為本公司旗下首間自創品牌休閒度假酒店，延續寒舍美學、人文和藝術兼具的特色，與當地自然、名湯與文化完美結合，為旅客創造與眾不同的旅居體驗。			
106 年		● 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旅 60」活動，從近 500 家星級飯店中依照特性分成五大類「故事」、「超值」、「美食」、「舒適」、「創意」，11 月宣布首波 30 間星級旅館，台北喜來登榮獲「精緻好舒適」第一名。			
106 年		● 12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攜程旅行網」頒發台灣地區「2017 最佳銷售獎」之殊榮。			
107 年		● 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攜程旅行網」之攜程口碑榜評選為台灣地區「2017 年度最佳商務酒店獎」。			
107 年		● 1 月台北喜來登 SUKHOTHAI 泰式餐廳再度榮獲泰國經貿辦事處頒發「泰精選認證(The Seal of Approval for Thai Cuisine)」。			
107 年		● 2 月寒舍艾美榮獲全球知名訂房網站 Booking.com 頒發「2017 年度住客評分卓越獎(Guest Review Awards 2017)」獎項。			
107 年		● 3 月公布之「2018 臺北米其林指南」，台北喜來登之「請客樓」餐廳榮獲「米其林二星」之殊榮，且台北喜來登之辰園、安東廳及寒舍艾美之「寒舍食譜」餐廳皆入選「米其林餐盤」之推薦肯定；另推薦旅館名單中，台北喜來登及寒舍艾美皆被評選為「4 間房子 (Top Class Comfort)」象徵頂級舒適的住宿享受。			
107 年		● 4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經董事會決議復業。			
107 年		● 5 月成立南京分公司籌設南京松江商務酒店。			
107 年		● 5 月結束南港展覽館營業所之館外餐飲事業。			
107 年		● 8 月台北寒舍艾美榮獲國際知名旅遊網站 Smart Travel Asia 評選為「2018 亞太地區最佳商務飯店 TOP25-BUSINESS HOTEL」。			
107 年		● 9 月公布之《2018 攜程美食林 2018 Ctrip Gourmet List》，台北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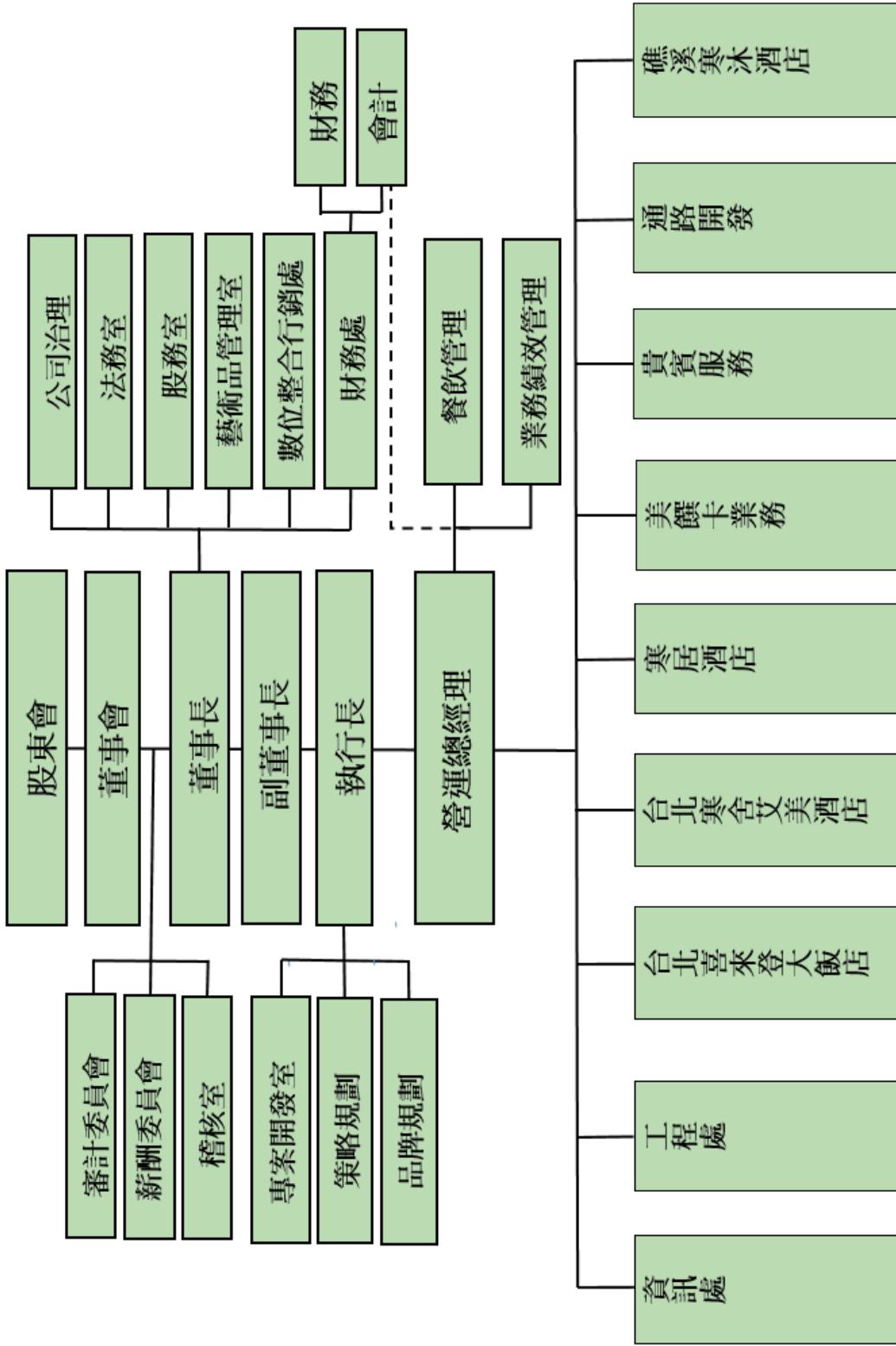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來登之「請客樓」及「SUKHOTHAI 泰式餐廳」榮獲「美食林一星」之殊榮，「辰園」、「十二廚」皆入選「美食林臻選」之推薦肯定。
107 年	●9 月台北寒舍艾美榮獲全球知名訂房網站 Hotels.com 頒發「2018 年深受旅客喜愛 Loved by Guests Award」獎項-領先群雄 9.0/10。
107 年	●11 月寒舍餐旅榮獲「壹週刊」評選 2018 第 15 屆服務第壹大獎「連鎖飯店集團 第一名」。
107 年	●12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橄欖畫報》評選為「2018 年度度假目的地酒店 The Best Destination Hotel & Resort」。
108 年	●3 月台北喜來登請客樓餐廳榮獲《TAIWAN TATLER》時尚雜誌之《T.Dining》餐廳評鑑評選為「台北最佳餐廳 2019 BEST RESTAURANTS」。
108 年	●4 月公布之《2019 臺北米其林指南》，台北喜來登之「請客樓」餐廳蟬聯榮獲「米其林二星」之殊榮，且台北喜來登之「辰園」及寒舍艾美之「寒舍食譜」餐廳再度入選「米其林餐盤」之推薦肯定；另推薦旅館名單中，台北喜來登、寒舍艾美連續兩年皆被評選為「4 間房子（Top Class Comfort）」象徵頂級舒適的住宿享受。
108 年	●7 月台北寒舍艾美榮獲國際知名旅遊網站 Smart Travel Asia 評選為「2019 亞太地區最佳商務飯店 TOP25-BUSINESS HOTEL」。
108 年	●9 月台北寒舍艾美榮獲全球知名訂房網站 Hotels.com 頒發「2019 年深受旅客喜愛 Loved by Guests Award」獎項-領先群雄 8.4/10。
108 年	●10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舉辦【星級旅館•心動之旅】主題旅宿選拔活動，評選為「時尚美學之星」。
108 年	●11 月公布之《2019 攜程美食林 2019 Ctrip Gourmet List》，台北喜來登之「請客樓」榮獲「美食林一星」之殊榮，「辰園」、「SUKHOTHAI 泰式餐廳」皆入選「美食林臻選」之推薦肯定。
108 年	●12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榮獲中國回教協會認證為穆斯林友善餐旅。
108 年	●12 月寒舍餐旅榮獲 1111 人力銀行「2019 年幸福企業大賞」殊榮肯定，成為上班族、網友心目中認同之最佳幸福企業。
109 年	●3 月子公司-寒舍空間經董事會通過解散。
109 年	●7 月礁溪寒沐酒店川薺「松露青匙老菜飯」入選宜蘭縣政府第一屆「宜蘭勁好 TOP10 好食・好物・好所在」之推薦肯定。
109 年	●8 月公布之《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0》，台北喜來登之「請客樓」餐廳榮獲「米其林二星」之殊榮，且台北喜來登之辰園及台北寒舍艾美之「寒舍食譜」餐廳皆入選「米其林餐盤」之推薦肯定；另外，推薦旅館名單中，台北喜來登被評選為「4 間房子（Top Class Comfort）」象徵頂級舒適的住宿享受。
109 年	●9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榮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頒布之「臺北市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109 年		●11 月寒舍餐旅榮獲「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評選 2020 台北國際旅展「最佳人氣獎」。			
109 年		●12 月礁溪寒沐酒店榮獲 2020 HotelsCombined 「台灣人氣旅宿早餐獎」之肯定			
110 年		●1 月寒舍餐旅榮獲「台灣導盲犬協會」獲頒之「基金會贊助感謝狀」。			
110 年		●4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獲「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安全旅遊戳記。			
110 年		●4 月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獲「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安全旅遊戳記。			
110 年		●7 月子公司-「寒溪投資」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 138,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10 年		●7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獲「泰國商務處」2021 泰精選餐廳-SUKHOTHAI Thai SELECT CLASSIC。			
110 年		●8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請客樓-榮獲米其林二星、辰園-榮獲米其林餐盤推薦餐廳，與酒店評級為頂級的舒適享受。			
110 年		●8 月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寒舍食譜-榮獲米其林餐盤推薦餐廳。			
110 年		●11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獲「1111 人力銀行」，2021 年幸福企業獎。			
110 年		●11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獲「攜程美食林」，2021 請客樓鉑金餐廳。			
110 年		●11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獲「第一份台灣人觀點的美食評鑑 500 盤 The 500 Dishes Award」，請客樓獲得 3 盤；得獎菜色分別為百頁豆腐絲及砂鍋一品雞。			
110 年		●11 月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獲「第一份台灣人觀點的美食評鑑 500 盤 The 500 Dishes Award」，寒舍食譜 1 盤。			
110 年		●11 月寒舍集團獲「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台北國際旅展最佳人氣獎。			
110 年		●12 月寒舍餐旅榮獲「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獲頒之「飯店物資捐贈活動感謝狀」。			
111 年		●1 月礁溪寒沐酒店獲知名網路平台「網路溫度計」網友激推 15 大「最頂」礁溪溫泉旅宿。			
111 年		●1 月寒舍餐旅榮獲「台灣導盲犬協會」獲頒之「基金會贊助感謝狀」。			
111 年		●3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榮獲「ezTravel 易遊網」獲頒之「2021 年度風雲飯店金桃獎-百大優選 BEST100」。			
111 年		●3 月子公司-「寒溪投資」辦理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 152,000 仟元，並於 4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11 年		●5 月寒居酒店正式開幕。寒舍餐旅旗下自創品牌，寒居酒店以「心」的體驗出發，以賓客最原始的需求，提供雅緻的生活態度，打造如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家的酒店。穿街走巷探索鄰里地圖、以城為家分享都會生活，將成為地區重要凝聚點，營造城市中旅人的棲身、棲心之所。
11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並同時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 10,000,000 股，已於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5,260 仟元。
111 年	●7 月礁溪寒沐酒店贈送酒店人氣美食，以五星級美味關懷大同鄉社區的部落長者，獲得感謝狀。
111 年	●8 月寒居酒店獲頒線上訂房網站 booking.com「彩虹族群友善」以及「永續旅遊」認證標章。
111 年	●8 月公布之《臺北、臺中、臺南& 高雄米其林指南 2022》，台北喜來登之「請客樓」餐廳榮獲「米其林二星」之殊榮，且台北喜來登之「辰園」及台北寒舍艾美之「寒舍食譜」餐廳皆為入選餐廳之推薦。
111 年	●9 月寒舍餐旅中秋節前夕捐贈集團愛心月餅給「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獲頒之「捐贈感謝狀」。
111 年	●9 月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獲 2022 年「第一份台灣人觀點的美食評鑑 500 盤 The 500 Dishes Award」，請客樓獲得 4 盤，得獎菜色分別為百頁豆腐絲、椒麻田雞腿、花膠一品雞湯、椒麻掌中寶。
111 年	●10 月台北寒舍艾美酒店榮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頒發的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肯定。
111 年	●11 月寒舍餐旅榮獲 1111 人力銀行「2022 年幸福企業獎」殊榮肯定，成為上班族、網友心目中認同之最佳幸福企業。
111 年	●11 月寒居酒店榮獲易遊網「2022 臺灣最美飯店大賞」之「最美設計旅宿」類優勝。
111 年	●12 月寒居酒店榮獲線上訂房平台 Agoda「第 14 屆傑出飯店金環獎」以及「旅人鑑賞優勝」。
111 年	●12 月寒居酒店榮獲 2022 Klook 平台「優質夥伴獎」。
112 年	●1 月寒舍餐旅榮獲「台灣導盲犬協會」獲頒之「基金會贊助感謝狀」。
112 年	●3 月子公司-「寒溪投資」辦理盈餘轉增資 1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 261,000 仟元，並於 3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說明
董事長	秉承董事會決議，擬訂公司整體經營目標及發展方向，督導經營團隊的執行成效，以達成公司營業目標及績效。
執行長	依據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方向，擬訂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具體施行方案，領導經營團隊達成目標。
營運總經理	依據公司所訂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具體施行方案，統籌整合相關資源並指揮各營業單位運作及執行，確保各營業單位達成績效目標。
稽核室	協助訂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建立稽核制度，並按規定定期進行內控查核，提報予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作為管理營運之參考，以確保公司經營運作健全與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公司治理	協助審核公司各項管理制度辦法、法令遵循及風險控制等作業之擬訂及執行情形，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公司治理情形。
法務室	統籌辦理公司整體法律與合約相關事務之審核、規劃與執行，以維護公司權益並降低營運風險。
股務室	公司股務相關業務之辦理、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藝術品管理室	統籌公司各類藝術品買賣、事業單位營業陳飾及送修維護等相關管理作業。
數位整合行銷處	負責領導建置與升級寒舍集團會員系統，有效運用系統數據資源，提升顧客消費經驗滿意度，創造數據運用附加價值。
財務處	統籌制定整體財務管理策略、擬定相關制度辦法、執行投資規劃及效益評估，並督導整合及指揮財務作業運作，以有效進行組織規劃、人力配置等工作，以落實公司治理有效執行。
財務	負責資金調度管理、籌資及募資之規劃與管理、風險管理及銀行關係管理等
會計	負責投資評估分析、經營績效與成本分析，財務相關之對外公告作業與數據管理、風險管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作業及各項帳務處理等作業。
專案開發室	負責各項新事業開發專案之評估計畫與新開發專案合約議定，針對確定執行之開發案進行預算規劃、設計整合，並協助工程處進行各營業空間設計與改裝之規劃。
策略規劃	負責收集分析產業及市場資訊，以協助擬訂公司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
品牌規劃	負責分析及規劃公司品牌發展方向，並統籌執行品牌相關業務。
通路開發	整合飯店內、外部資源，進行商品開發，拓展販售通路，增加多角化經營收入。
資訊處	統籌制定整體資訊管理架構與資訊安全政策原則，規劃配置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與軟硬體設施，並有效提供內部相關資訊服務。
美饌卡業務	制定美饌卡相關銷售策略與制度辦法，並負責銷售及會員關係管理事宜。

部門	職掌說明
工程處	負責各營業單位空間設計與改裝之規劃執行、工程進度與品質管理、工程預算控管，協助各營運單位維持硬體設備符合營運需求及標準。
餐飲管理	督導飯店餐飲部門相關運作事宜，並針對菜色規劃、餐飲服務、活動提供建議；新案餐飲營運規劃。
業務績效管理	督導台北三館客房、宴會業務，以及績效管理部門相關運作事宜，並針對各目標客群，訂定行銷策略方向及售價決策，提供行銷活動建議。
貴賓服務部	統籌管理各事業單位貴賓服務業務相關事宜。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負責整體飯店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負責整體飯店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礁溪寒沐酒店	負責整體飯店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台北寒居酒店	負責整體飯店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址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註 3)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現 在 持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數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註 5)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伯翰	男 41~50 歲	111.05.30	3 年	89.01.11	152,000	0.14	124,741	0.12	-	-	學系學士 彼得杜拉克學院 MBA 美國夏威夷等飯店服務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註 6
董事	中華民國	寒椿(股)公司	-	111.05.30	3 年	102.06.13	8,667,000	7.77	7,112,743	7.0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賴英里	女 51~60 歲	111.05.30	3 年	91.07.25	1,200,000	1.08	954,803	0.94	-	-	加拿大溫哥華市立大學音樂系學士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註 7
董事	中華民國	宣威投資 (股)公司	-	111.05.30	3 年	103.12.05	17,157,000	15.38	14,080,228	13.8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佳萱	女 41~50 歲	111.05.30	3 年	104.12.15	-	-	-	-	-	-	羅德島設計學院建築系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系碩士	註 8
董事	中華民國	正弦資訊 管理(股)公司	-	111.05.30	3 年	97.04.17	824,000	0.74	676,231	0.67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現 在 持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數	利 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數	主 要經 (學)歷 (註 4)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5)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	代表人： 朱志威	男 41~50 歲	111.05.30	3 年	107.04.09	-	-	-	IVEY 商學院 企業管 理在職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經濟學學士	蒲英生活概念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註 9	-
	中華民國	東方美業(股) 公司	-	111.05.30	3 年	97.04.17	18,856,000	16.91	15,474,546	15.2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呂恩政	男 71~80 歲	111.05.30	3 年	97.04.17	-	-	-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 (Pepperdine University)國際商務 管理系	註 10	董事 鄭娟芳	配偶	-
	中華民國	東方美業(股) 公司	-	111.05.30	3 年	97.04.17	18,856,000	16.91	15,474,546	15.2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娟芳	女 71~80 歲	111.05.30	3 年	97.04.17	-	-	-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 (Pepperdine University)	註 11	董事 呂恩政	配偶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現 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人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5)		
											主要經 (學)歷 (註 4)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樑	男 71~80 歲	111.05.30	3 年	103.12.05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阿爾巴尼分校 經濟 學博士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 董事長	註 12	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美國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凌美琦	女 51~60 歲	111.05.30	3 年	103.12.05	-	-	-	AIG CONSUMER FINANCE GROUP TAIWAN CFO 台灣企業(開曼)獨 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註 13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3)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現 持有股 數	在 現 持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4)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5)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平	男 61~70 歲	111.05.30	3 年 (註 15)	107.06.08 (註 15)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士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大眾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顧問	註 14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 2.如右表。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由於本公司執行長接任人選仍在積極觀察培訓，基於營運管理需要，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董事長暫接執行長職務。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及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並以以下措施來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監督功能：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財務、金融及產業領域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有效發揮董事職能。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4.本公司除董事長外之其他董事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亦有助於公司治理之落實與推動。5.本公司擬於 112.5.30 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6：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寒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寒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寒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艾里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寒舍食譜(股)公司監察人。

註 7：別音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8：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任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日盛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合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9：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10：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台灣鐘紡化粧品(股)公司 董事長、佳麗寶化工(股)公司監察人、奇可餐飲(股)公司 監察人。

註 11：玩美會所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佳麗寶化工(股)公司 董事長、奇可餐飲(股)公司 董事、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董事、寶美康(股)公司 監察人。

註 1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和平電力(股)公司 獨立董事、申達(股)公司經理人。

註 1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Ar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董事。

註 1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亞洲聚合(股)公司 獨立董事、鏡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豐寶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豐寶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清田投資(股)公司 董事、和聯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和馨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名譽會長。

註 15：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擔任監察人、107 年 6 月 8 日至今擔任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穗投資實業(股)公司	100%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賴英里	99.80%
	賴文祥	0.20%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蔡淑媛	86.60%
	陳品穎	9.80%
	朱志威	2.60%
	林烈堂	1.00%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恩政	65.00%
	鄭娟芳	25.00%
	呂育慧	1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春穗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USTICE AROUND INTERNATIONAL S.A.	44.44%
	蔡佳萱	23.93%
	蔡佳歲	20.81%
	黃碧珠	10.82%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伯翰	舊金山大學旅館管理學系學士 彼得杜拉克學院 MBA 美國夏威夷等飯店服務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蔡董事長為美國商學院學士，並曾在夏威夷等飯店服務，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豐富。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蔡佳萱	羅德島設計學院建築系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系碩士 蔡董事為建築設計專業，對酒店建築物及室內規劃、空間及景觀設計等具有豐富的國際實務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賴英里	加拿大溫哥華市立大學音樂系學士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賴董事對酒店之藝術設計及空間規劃具豐富的美學經驗，並熟稔藝術品市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呂恩政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 (Pepperdine University) 國際商務管理系 呂董事擔任多家企業負責人，具多年跨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鄭娟芳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 (Pepperdine University) 英國文學系 鄭董事擔任多家企業負責人，具多年跨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朱志威	<p>IVEY 商學院 企業管理在職碩士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經濟學學士 蒲菊英生活概念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亞太區個人理財服務 經理</p> <p>朱董事為財經碩士，曾任職海外知名金融機構，具備豐富金融商品及理財投資專業。</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不適用。	0
張樸	<p>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p> <p>張董事為美國商學院博士，並曾擔任外 商企業董事長及金融機構、國內上市公司 董事，財金企管實務經驗豐富。</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凌美琦	<p>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美國會計師 AIG CONSUMER FINANCE GROUP TAIWAN CFO 台南企業(開曼)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Ar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董事</p> <p>凌董事為美國商學院學士，除取得美國會計師資格並曾擔任外商企業財務長，財務會計實務經驗豐富。</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建平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大眾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鏡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陳董事為美國商學院碩士，並曾擔任台灣大型商業銀行董事長及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財務金融實務經驗豐富。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9位董事中，設有獨立董事3席，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關於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一)董事資料。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日 /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遷(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註 3)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伯翰	男	109.07.10	124,741	0.12	-	-	-	-	舊金山大學旅館管理學系學士 彼得杜拉克學院 MBA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註 4	-
飯店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大吉	男	108.02.20	-	-	-	-	-	-	中國海事 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閔桂鈴	女	101.10.01	1,641	0.00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協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梅	女	105.01.01	-	-	-	-	-	-	錄德科技投資事業群經理 東京YMCA飯店管理專門學校 / 文書處理及飯店管理學系	-	-	-
											來來大飯店業務部協理 六福皇宮業務部協理 台北喜來登大酒店業務部協理 寒舍艾麗酒店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又瑜	女	111.10.05	1,996	0.00	-	-	-	-	西密西根大學觀光學士 西密西根大學 MBA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潘語馨	女	102.05.06	1,641	0.00	-	-	-	-	台北喜來登大酒店客務部經理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務部協理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台北寒舍艾麗酒店客房部行政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同磁器(股)公司會計課長兼越南廠會計長 增你強(股)公司財會處協理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由於本公司執行長接任人選仍在積極觀察培訓，基於營運管理需要，於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董事長暫接執行長職務。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及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並以下措施來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監督功能：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財務、金融及產業領域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有效發揮董事職能。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4.本公司除董事長外之其他董事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亦有助於公司治理之落實與推動。5.本公司擬於112.5.30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4：璵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寒舍食譜(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盛惟(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舍(股)公司 董事長、寒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寒椿(股)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公司 之外 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告內所 有公司 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註 1)(D)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蔡伯翰	5,402	5,402	-	-	-	-	-	1,834	1,834 註 2	7,236 註 2	-	-	-	-	-	7,236 註 2	7,236 註 2	無	
董事 寒椿(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賴英里	120	120	-	-	-	-	-	30	30 註 2	150 註 2	-	-	-	-	-	150 註 2	150 註 2	6,644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	120	120	-	-	-	-	-	30	30 註 2	150 註 2	-	-	-	-	-	150 註 2	150 註 2	無	
代表人：蔡佳萱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120	120	-	-	-	-	-	-	-	120 註 2	120 註 2	-	-	-	-	-	120 註 2	120 註 2	無
董事 代表人：朱志威	-	-	-	-	-	-	-	35	35 註 2	35 註 2	-	-	-	-	-	35 註 2	35 註 2	無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120	120	-	-	-	-	-	5	5 註 2	125 註 2	-	-	-	-	-	125 註 2	125 註 2	無	
董事 代表人：呂恩政	-	-	-	-	-	-	-	-	-	-	-	-	-	-	-	150 註 2	150 註 2	無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120	120	-	-	-	-	-	30	30 註 2	150 註 2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鄭娟芳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樸	360	360	-	-	-	-	-	25	25 註 2	385 註 2	-	-	-	-	-	385 註 2	385 註 2	無	
獨立董事 凌美琦	360	360	-	-	-	-	-	35	35 註 2	395 註 2	-	-	-	-	-	395 註 2	395 註 2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註1)(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新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獨立董事	陳建平	360	360	-	-	-	-	35	35	395	395	35	35	395	395	395	395	395
								35	35	395	395	35	35	395	395	395	395	395

此費用已包含本公司配車之機器付運費，但不包含新台幣875仟元。

註 2：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該項列不適用。

註 2：本公司董事酬金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之酬勞依據公司章

量會員委員報酬新資並由辦理，規定章程

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派之。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蔡伯翰(註 2)							
營運總經理	戴文龍(註 3)							
飯店總經理	傅大吉							
副總經理	閔桂鈴	17,881	17,881	485	5,384	5,384	-	
副總經理	羅新融(註 4)							
副總經理	吳芳梅							
副總經理	劉又渝(註 5)							
財務長	潘語慈							

註 1：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交通補助及租房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875 仟元。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表列酬金包含董事長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 3：111 年 1 月 31 日解職。

註 4：111 年 2 月 28 日解職。

註 5：111 年 10 月 5 日任職。

註 6：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該比例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戴文龍、羅新融、劉又瑜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戴文龍、羅新融、劉又瑜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吳芳梅、潘語棟	吳芳梅、潘語棟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閻桂鈴、傅大吉	閻桂鈴、傅大吉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蔡伯翰	蔡伯翰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任 執行長 蔡伯翰(註2)	4,800	4,800	-	2,281	2,281	-	-	7,081 註3
飯店總經理 傅大吉	3,083	3,083	108	108	819	819	-	4,010 註3
副總經理 閔桂鈴	3,000	3,000	108	108	639	639	-	3,747 註3
財務長 潘語楨	2,750	2,750	108	108	627	627	-	3,485 註3
副總經理 吳芳梅	2,660	2,660	108	108	580	580	-	3,348 註3

註1：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交通補助，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875 千元。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表列酬金包含董事長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3：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該比例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虧損，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稅後純損，故該比例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等，擬具分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後，再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派之。董事酬金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均影響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伯翰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寒椿(股)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6	1	86%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6	1	86%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朱志威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1	6	14%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6	1	86%	(應出席次數 7 次)

	代表人：鄭娟芳				
獨立董事	張樸	5	2	71%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凌美琦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陳建平	7	0	100%	(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11.03.11	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	無	無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11.04.15	1.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通過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無	無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11.05.1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無	無
第九屆 第三次 111.08.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	無	無
第九屆 第四次 111.11.11	1.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7.01 ~ 111.06.30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

				成員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內部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率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凌美琦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樸	4	1	8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

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主管機關來函指示事項及改善情形、每季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次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重點，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等。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每年兩次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關鍵查核發現，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報告。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歷次溝通情形概要，請詳註 2 及註 3。

註 1：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內容

屆 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2 14	111.03.11	1.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 以上決議事項業經提報本公司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2 15	111.04.15	1.通過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以上決議事項業經提報本公司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2 16	111.05.11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以上決議事項業經提報本公司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3 1	111.08.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 以上決議事項業經提報本公司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3 2	111.11.11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屆 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3.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以上決議事項業經提報本公司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註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透過審計委員會之召開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1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110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 2.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溝通與討論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05.11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11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並說明內控缺失事項暨改善計畫。 2.報告主管機關來函指示事項及改善情形，暨答詢提問。	經溝通與討論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08.12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並說明內控缺失事項暨改善計畫。	經溝通與討論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11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說明內控缺失事項暨改善計畫。 2.報告主管機關來函指示事項及改善情形，暨答詢提問。 3.說明 112 年度稽核計畫。 4.說明近期個資案件頻傳，本公司商業模式經手及登錄大量顧客個資，建議應持續加強保護客人個資、加強監督電子商務服務平台供應商，做好防駭及個資保護之責。	經溝通與討論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註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3.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向審計委員報告及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式及結果。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本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無意見。
111.11.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溝通內容如下： 1.審計品質 2.IESBA 的非認證服務相關規定 3.年度查核規劃說明：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 —查核計畫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本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更新時亦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由發言人或代理人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 無與股東產生訴訟情事。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或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規範。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業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管理作業CT-1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已訂定內部規範。此外，本公司於111.03.11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針對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參酌最新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新增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內部人交易股票之規範條文。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一)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p> <p>(1)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法律、風險管理、資訊科技等)。</p> <p>(2)具有各種觀點、見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提升決策品質，並有益於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p> <p>(3)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及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p>	<p>(一)無重大差異。</p> <p>1.多元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p> <p>(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以上；目前現任董事會成員 9 席中，女性董事成員共 4 席，並有一席為獨立董事，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 44%。</p> <p>(2)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階層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之行動。</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3)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3-9年； (4)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年齡組成詳 註1。	(3)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3-9年； (4)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年齡組成詳 註1。	(二) 未來將依公司運作實 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 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暫未考慮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暫未考慮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09年度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明訂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三)本公司於109年度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明訂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問券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三之說明。	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三之說明。	(四)無重大差異。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定期(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定期(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註 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於 111/1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一)本公司配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三條之一規定，已於108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功能性主管職務負責管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並指派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多年以上的董事長室閔副總經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二)本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安排及確認全體董事可出席公司董事會之時間，111年度共開7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常會。 2. 安排課程協助本公司董事完成持續進修。 3. 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與董事間溝通橋樑。 4. 督導本公司完成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 分別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消費者等保持良好 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妥適回 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業已架設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mhh-group.com ，揭露財務業 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V	(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三)未來將依公司運作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全體同仁皆參加「勞、健保及勞退」；另為照顧及恤員工生活，提供「福利團體保險」之權益。 本公司提供「免費膳食、置物櫃、制服、工作安全鞋及各類防護護具、托育優惠及每年安排健康檢查、春酒、國內外旅遊、年節獎金」等福利。本公司每季選拔優秀員工，並給予當選人獎狀、免費餐券、免費飯店住宿券或獎金以茲鼓勵。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既定採購政策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並且利用合約的簽訂及廠商評鑑以得到更良好的供貨品質。</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系列之進修課程，相關內容請詳註4。</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已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制訂風險管理架構。</p> <p>本公司目前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審視集團及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運作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稽核狀況，總經理與資訊處主管負責集團資安治理、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資安稽核單位包括本公司資訊處成員及稽核室，資安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單位則為各部門一級主管。各館有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p> <p>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瘫瘓。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密碼不可為空白，並且定期更改密碼。離職員工帳號進行檢查是否予以停用，預防資料外洩。</p> <p>此外針對各種新型態網路攻擊，本公司網站已建置WAF防護，並於每季實施弱點掃描，預先找出公司網站缺失加強防護。</p> <p>對於防止資料外洩部分也已建置DLP資料外洩保護監控系統，持續保護資料安全性。</p> <p>關於IT基礎架構每季由專業網路安全公司每季定期檢視，持續優化。目前也已著手開始評估資安險，已期能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能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轉嫁，降低公司營運風險。</p> <p>以上各種安全防護已期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並定期內控自評網站弱點掃描預防資安風險於發生前，定期實行災難演練訂定各種狀況SOP完整備份資料及系統主機備份工作，每日檢查備份記錄，當發生資安事件或系統毀損時能於最短時間恢復運行到持續營運不中斷目標。</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顧客建議與客戶的滿意程度，為公司經營的成長動力。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態度，打造賓客耳目一新的餐飲體驗；並以誠信與熱誠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完成辦理董事責任險續保事宜，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並於111年11月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加強事項條列說明如下：

項目	編號	指標	說明
1.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	111年股東常會已有過半董事出席，且超過2位獨立董事與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席名單？								
3.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業已將溝通情形及結果揭露於官方網站中。								
4.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後，業已擬定商標管理辦法，並由專責單位彙整集團使用商標，定期維護，業已列入至112年董事會報告議程中。								
5.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已修正公司章程，並調整年報揭露方式。								

註1：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及年齡組成：

董事姓名\ 多元化標準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整體具備之能力及年齡組成：							年齡
		會計 管理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蔡伯翰	男	✓	✓	✓	✓	✓	✓	✓	41-50
賴英里	女	✓	✓	✓	✓	✓	✓	✓	51-60
蔡佳萱	女	✓	✓	✓	✓	✓	✓	✓	41-50
朱志威	男	✓	✓	✓	✓	✓	✓	✓	41-5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呂恩政	男			✓	✓	✓	✓	✓	71-80
鄭娟芳	女			✓	✓	✓	✓	✓	71-80
張樑 (獨立董事)	男		✓	✓		✓	✓	✓	71-80
凌美玲 (獨立董事)	女		✓			✓		✓	51-60
陳建平 (獨立董事)	男		✓	✓		✓	✓	✓	61-70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經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閔桂鈴	111/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線上研討會	3
	111/3/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5/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3
	111/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註4：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蔡伯翰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宣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 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寒椿(股)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 與風險管理	3
東方美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 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東方美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 與風險管理	3
正弦資訊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朱志威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 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凌美琦	111/05/11 11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 與風險管理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張樸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 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 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會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 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 與風險管理
陳建平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 事 召集人	陳建 平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大眾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亞州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鏡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陳委員為美國商學院碩士，並曾擔任 台灣大型商業銀行董事長及票券金 融公司總經理，財務金融實務經驗豐 富。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 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 事資料之 4.董事及監察人專 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	0
獨立董 事	張樑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經 濟學博士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董事長 台橡(股)公司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 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 代表)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委員為美國商學院博士，並曾擔任 外商企業董事長及董事，財金企管實 務經驗豐富。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 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 事資料之 4.董事及監察人專 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	1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凌美琦	<p>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美國會計師 AIG CONSUMER FINANCE GROUP TAIWAN CFO 台南企業(開曼)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p> <p>AR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董事</p> <p>凌委員為美國商學院學士，除取得美國會計師資格並曾擔任外商企業財務長，財務會計實務經驗豐富。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p>	<p>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之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p>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1)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陳建平	2	0	100%	
委員	張 樑	2	0	100%	
委員	凌美琦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1 年度歷次薪酬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決議詳註 1。

註 1：

屆	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3	10	111.03.11	1.決議追認本公司經理人辭任暨委任顧問案 2.決議追認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以上決議事項業經提報本公司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4	1	111.11.11	1.決議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2.決議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任命及薪酬案 以上決議事項業經提報本公司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為推動寒舍餐旅集團的永續經營，本公司於105 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執行長室及各飯店總經理組成「ESG決策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擬定策略，並依部門功能別組成「公司治理小組-成員包括董事長室及財務處」、「員工關懷小組-成員為人資部」、「社會公益小組-成員為品牌暨媒體公關部」、「永續環境小組-成員包括工程處、工程部、營運辦公室、餐飲部」及「產品安全小組-成員包括營運辦公室、餐飲部、食安小組、客房部、品牌暨媒體公關部、採購部」五大核心小組，以多元方式在營運的各環節中持續深化企業永續發展的實踐。</p> <p>2.本公司106.03.09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全體同仁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依據；另111.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後正式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時原「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於董事會後更名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p> <p>3.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於每年度第三季</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編製完成之前一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併同其他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1年業已於111/8之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V		4.本公司董事會一年一次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對於永續發展之相關進度(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近年來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相關議題成為顯學，董事會提出與經營團隊溝通討論對飯店業之衝擊及未來因應措施等。	無重大差異。 1.本公司面對多變化的產業環境，為能穩定的應對營運中可能面臨的環境、社會、治理風險，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的衝擊，以「事前風險鑑別」及「事後危機處理機制」兩大主軸落實風險管理，以期及時因應與處理相關事件，而公司各部門則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將發現之風險回報董事長室，董事長室集合權責單位討論風險影響程度、分辨重大風險並擬出因應措施，並由各部門就風險事項進行追蹤管理。 2.本公司辨識評估之主要營運風險包括：「資訊安全」、「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國內外重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政策及法令變動」、「企業形象改變」等；另自109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開始對國內餐旅產業帶來嚴重衝擊，本公司針對疫情發展即時判別風險與機會，營運管理單位亦隨時提出因應機制及管理行動方案，包含：</p> <p>(1)成立緊急應變組織，並訂定新冠肺炎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p> <p>(2)防疫物資準備、定期防疫宣導、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與調查、視疫情變化啟動異地上班或輪班分流。</p> <p>(3)配合疫情變化，定期召開高階防疫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各項預防措施。</p> <p>(4)掌握集團所屬各館及供應商疫情動態。</p> <p>本公司已依據上述重大議題訂定之風險管理作為，具體內容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說明。</p>	
三、環境議題		V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工程處，督導各館工程部進行各館電力使用、氣體排放、水資源使用與回收等能源管理指標之監控與管理，以達到環保節能之友善工作環境。此外，也針對各館設備建立保養維護計畫，並定期記錄各設備運轉數據，分析是否合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策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具體措施包括：	<p>(二)無重大差異。</p> <p>(1)即時監控能源使用情形</p> <p>①各館工程部每日檢視並控管能源使用狀況，隨時調校雙效熱泵、空調、熱水以及鍋爐等系統運轉的參數設定，以優化各項設備運作效率。</p> <p>②設置中央系統調控警報系統，若超出預設用電額度將緊急卸載，並通報異常狀況，以達到能源節約的目標。</p> <p>(2)設備汰舊換新</p> <p>①汰換更新空壓機設備，選用符合政府法規之高能源效率機種。</p> <p>②每年持續汰換照明為LED節能燈泡，以減少能源浪費並提高設備安全性。</p> <p>③更換大廳旋轉門，設有自動感應設備門閂的開關門，協助館內空氣調節，減少室內空氣污染。</p> <p>(3)持續倡導環保概念</p> <p>①鼓勵員工們上班時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步行、騎腳踏車或共乘。</p> <p>②每年配合參加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組織『地球一小時』活動，關閉飯店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必需照明設備等，並以無紙化的方式透過客房電視及電子看板呼籲賓客共同參與。	(三)無重大差異。 (三)本公司工程處已定期利用氣象局之統計資料，與各館之公用能源每日用量記錄做比對分析，並和歷史資料比對，以檢討公用能源之利用量是否合理，並作為未來各館能源使用預估數據之參考。 另本公司業已針對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因應措施，內部審慎評估討論中；相關評估內容將於112年ESG報告書中揭露。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溫室氣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密集度(噸CO₂e /仟元營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573.18</td> <td>12,903.61</td> <td>0.0066</td> </tr> <tr> <td>111</td> <td>4,132.70</td> <td>14,309.52</td> <td>0.0056</td> </tr> </tbody> </table> (2)用水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噸)</th> <th>密集度(噸/仟元營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635,938</td> <td>0.27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密集度(噸CO ₂ e /仟元營收)	110	2,573.18	12,903.61	0.0066	111	4,132.70	14,309.52	0.0056	年度	總用水量(噸)	密集度(噸/仟元營收)	110	635,938	0.273	(四)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密集度(噸CO ₂ e /仟元營收)																			
110	2,573.18	12,903.61	0.0066																			
111	4,132.70	14,309.52	0.0056																			
年度	總用水量(噸)	密集度(噸/仟元營收)																				
110	635,938	0.27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廢棄物：				
	111	798,425	0.241	
年度	總量(噸)			
110	2,033.22			
111	2,256.62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作為，已積極調整各館適當水溫度，部分區域並裝設水錶以分析用水量，降低用水用電及燃料使用；另歷史較久的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近年來也將傳統耗能的重油鍋爐改為天然氣鍋爐、提升空調主機冰水溫度節約電能，以及汰換照明為 LED 節能燈泡，期使能源使用能合乎每年減少1%之要求標準。				
有關於本公司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並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修正時亦同，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1.員工薪酬、福利措施：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另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制訂職工手冊，明列「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服務紀律」、「績效考核制度」、「獎懲標準」、「員工接受餽贈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申報作業守則」及新頒佈之「寒舍集團員工基本行為準則與作業點」，於報到當日發予員工知悉及遵守。內容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亦制訂「薪酬管理辦法」、「三節紅包及禮金核發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營運績效獎金制度」與員工分享公司利潤，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以符合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p> <p>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本公司秉持男女同工同酬的薪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1年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8.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5.9%。</p>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符合職安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檢修各項設備，並符合自主管理機制；設置職安室及醫護室，提供員工職場安全照護；舉辦	(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與安全、健康、幸福職場等相關教育課程，以及不定期提供衛教資訊，以讓員工對於自身健康及安全多一層保障，詳細說明請詳永續報告書。</p> <p>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方面，職安室負責訂定工作安全及衛生守則、預防計畫因應措施、各項設備之維護及自動檢查、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檢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提供員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知識與技能，並每月召開職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各項執行情況提出檢討與改善；本公司每年委由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華檢驗科技公司，針對化學性因子(例如二氧化碳濃度)及物理性因子(例如噪音、高溫及濕度等)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並提供檢驗報告；每年進行所有員工身體健康檢查，針對健檢數值異常人員於每月勞工健康服務邀請專業醫生進行健檢諮詢，並提供專業健康資訊，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新權益。</p> <p>公司近二年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7,440</td> <td>3,772.25</td> </tr> <tr> <td>111</td> <td>5,318</td> <td>4,030</td> </tr> </tbody> </table> <p>111年職業傷害人數為92人(占員工總人數</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總時數	110	7,440	3,772.25	111	5,318	4,030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總時數											
110	7,440	3,772.25											
111	5,318	4,03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81%)，主要為1.上下班交通事故，2.滑倒，3.切割傷，4.燙傷，本公司經過內部評估改善對策，於新人訓職安課程中加強交通安全之宣導，提升同仁交通安全意識。職業傷害件數111年較110年減少19.3%。	以上項目之詳細說明請詳永續報告書。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鈍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四)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內容多元包含永續ESG、營運作業流程、健康促進、食安/職安、衛生安全、服務專業、法令遵循、企業座談等相關課程；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1年員工教育訓練共計7,777人次完成，總時數為15,156.57小時。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五)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已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於各飯店官網註明「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且尊重、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保障其得公平使用相關設施、設備及享有相關權益」。</p> <p>為保護飯店客戶之隱私，針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與落實，本公司已於飯店官網註明「本公司恪遵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且將以尊重賓客的權益為基礎，於營運期間使用並恪遵法令規定妥善保護之。為此前提，您同意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處理利用相關資料，但您依法仍得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如有需求請以e-mail與本公司聯繫」。前述個資及隱私聲明亦已符合歐盟及國際法規定。</p>	<p>本公司於官網中充分揭露產品及服務內容，便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同時設有專線電話及客服電子郵件信箱，供消費者進一步諮詢瞭解。針對消費者之申訴，設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相關事務。消費者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若有任何意見，均可透過現場客服人員、客服專線或email留言進行申訴程序。由</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於近年來電話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除透過簡訊通知及社群平台推播提醒客戶外，亦於各館官網以彈跳視窗醒目提醒瀏覽者「詐騙猖獗，須提高警覺，避免受騙，如接獲可疑電話，請致電飯店或打165查證，同時須注意：不碰ATM、不說個人資料及不要回撥陌生電話」等保護客戶權益之預防性提醒措施。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六)本公司建立選商標準與稽核制度，以定期檢視供應商之合規性；本公司於111年度與各供應商重新簽署「採購業務交易協議」，主要新增之內容為要求本公司供應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恪遵：商業行為與倫理、重視人權與工作權，並致力於環境的維護等三項符合「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之規定，詳細說明請詳永續報告書。 另本公司要求八店工程施工廠商，填寫入店作業申請表單及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各項目進行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行業補充指南、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編制年度永續報告書；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並公開於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mhh-group.com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1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保護：旗下飯店持續認養行道樹以綠化環境。 2. 支持及贊助我國體育活動並培育具潛力之優秀體育人才 <p>本公司於108年度勇闖中華企業射箭聯賽，並選送國內男女優秀射箭好手成立寒舍集團射箭隊參與賽事，寒舍集團射箭隊連續四年勇闖中華企業射箭聯賽年度總冠軍戰。</p> <p>本公司期許透過贊助此一射箭職業聯賽，能增加國人認識並推廣國內射箭運動，創造健康的射箭環境並以精準永續之精神，發掘潛力新秀、延續國內頂尖射箭選手運動生涯及保留優秀教練傳承經驗香火，如此可直接提升我國射箭團隊的競技實力，以及保障選手與教練之工作權益，避免國家長期培育之射箭人才因業餘生涯中斷而流失，同時也達到社會公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3. 地球一小時活動</p> <p>本公司各館每年皆配合參加『地球一小時』活動，這是由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組織的全球節能減碳、環保宣傳活動，旨在向全球發出有關環保和關愛地球的資訊，活動當晚 8:30-9:30 關閉飯店外牆與投射燈、外牆及騎樓燈、停車場指示燈、滅弱或關閉非必需的室內照明設備等，以無紙化的方式透過客房電視及電子看板呼籲賓客共同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攜手守護美麗的藍色星球。</p>				
<p>4. 世界和平愛心援助</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礁溪寒沐酒店MU BAR於111年3月推出「World peace 限定調酒」，上藍下黃的雙色設計發想源自於烏克蘭的國旗，藍色代表天空與海洋，象徵自由與主權，黃色則代表麥田，象徵烏克蘭悠久的農業歷史，酒店將捐出單杯售價的30%收入至財團法人無國界醫生基金會，協助烏克蘭難民，希望世界和平。			
5. 善心公益回饋在地			
礁溪寒沐酒店111年7月攜手宜蘭縣議員與員山鄉的村長們一同做公益，捐出現採的新鮮土鳳梨，加碼礁溪寒沐酒店人氣美食椒香碳烤雞約140隻，一同交由村長協助捐贈予當地的弱勢家庭。同年，因為10月下旬東北季風及颱風奈格外圍環流影響，帶來超大豪雨衝擊宜蘭，重創當地農漁作物，尤其大同鄉淹水受災最為嚴重。礁溪寒沐酒店贈送酒店人氣美食「椒香碳烤雞」，以五級美味，關懷大同鄉社區的部落長者。			
6. 中秋佳節以行動回饋社會			
寒舍集團向來致力於慈善公益活動，111年度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中秋節前夕捐贈250盒集團愛心月餅給創世基金會，讓收到月餅的清寒家庭能感受滿滿的祝福與溫暖。			
7. 耶誕慈善捐款活動			
本公司旗下各飯店參與公益活動不遺餘力，每年的12月皆會舉辦耶誕慈善捐款活動以實際行動響應，更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慷慨解囊，為需要幫助的對象盡份心力，讓愛心傳遞到世界上每一個角落。111年度邀請「台灣導盲犬協會」於飯店舉辦週末導盲犬慈善宣導義賣活動，透過近距離的接觸導盲犬，體驗視障者的感受，更進一步的認識導盲犬，用愛與包容共同創造視障朋友「行」的友善環境，以行動支持導盲犬培育計畫，在溫馨團聚的時刻將愛放大。			
8. 萬豪國際集團發票募集活動			
本公司與萬豪國際集團一同參與創世基金會「順手捐發票 救救植物人」愛心運動，透過行動發揮社會影響力，本次萬豪國際集團集結全台旗下萬豪、喜來登、艾美、Moxy等11個品牌共20家酒店共襄善舉，於各酒店據點擺放發票箱，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募集活動；並於111/12/7集團號召旗下北中南三地酒店75位員工，分別於台北市信義商圈、台中逢甲商圈及高雄義享天地百貨展開街頭募發票活動，在員工總動員與各界熱烈響應下，募得3,110張發票和18,071元捐款，全數捐助「植物人常年服務暨第33屆寒士吃飽30」，藉此拋磚引玉，盼各界關注植物人，為社會傳遞更多正面能量。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若遇修正亦將提報最近期股東會進行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已納入職工手冊中。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業已於110年1月29日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將確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於執行董事職務過程中，絕無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另本集團各館之中階以上主管亦於110年第一季陸續完成「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衝突申報作業守則」，針對員工執行業務時	V		(二)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已制訂「員工接受餽贈/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申報作業守則」，針對員工執行業務時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否	
	<p>可能遇到之收受利益、接受餽贈或利益衝突等較易引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事項制訂明確之處理及申報規範，本守則已提報董事長通過，並於每年底由本公司及各館總經理審閱其所轄單位之申報內容以評估潛在不誠信風險。</p> <p>另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法務室遵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範，依法申請及使用商標。</p> <p>食品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旗下各飯店設置專職之食品技師，與採購處、各館餐飲部門及稽核室共同合作，啟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作小組」機制，每季並召開一次集團食安會議檢討近期發生之生鮮採購及品管衛生缺失及提出改善措施；此外，採購處生鮮食材責管單位每年亦會同食安技師定期執行重要食材供應商之實地稽核訪查評鑑作業。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p> <p>(三) 本公司業已制訂「員工接受餽贈/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申報作業守則」，並自107年起開始頒布實施，每年度各單位最高主管除不定期審視員工申報及執行情形外，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定期檢視前述作業守則是</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否符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最新規定，適時予以檢討修正。 另本公司亦訂有「員工申訴及處理規範」，員工若遇到其他同仁違反公司規章制度、違法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或發現其他同仁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致影響公司權益，均可透過申訴制度進行舉報。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V	(一)本公司與集團所轄各館供應商簽署之「採購業務交易協議」中已明訂雙方均應遵守反賄賂守則，嚴禁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給付與收受行為，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二)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二)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長室的公司治理小組、法務室以及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室等法遵督導單位，以及執行長等營運督導單位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閔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相關事務。專責小組業已於111/8之董事會報告相關內部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本公司自107年起開始頒布實施「員工接受餽贈/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申報作業守則」，依據本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員工若預期將承辦利益衝突之案件，或經檢視目前執行中工作內容已具有利益衝突情事，應立即填具「利益衝突申報表」，並簽署聲明後完成申報程序，落實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四)本公司為促進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並於年度稽核計畫中安排上下半年各一次的「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稽核」稽核項目，依據公司可能發生不誠信風險之相關行為進行定期查核。另稽核室每月份安排一次偕同食安技師進行館內各餐廳廚房之食安巡檢及評比，每半年會同食安技師進行跨館聯合巡檢，藉由密集實地訪查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及外部訓練。為落實誠信經營，111年公司舉辦有關永續ESG、營運SOP、健康促進、食安/職安、衛生安全、服務專業、法令遵循、企業座談等相關課程，參與自辦或派外等教育訓練共7,777人次，訓練總時數共15,156.57小時。</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本公司針對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客戶等），分別設立專責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或意見交流。請詳官方網站： https://www.mhh-group.com/websev?lang=zh-tw&ref=pages&cat=2&subcat=12&id=34</p>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二)本公司「員工申訴及處理規範」及「通報管道與檢舉程序處理作業」已載明受理檢舉之相關作業流程，專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將依據舉報事項所涉及之管理層級或影響範圍提出改善或應矯正懲處之建議事項，並將該加密後調查報告依核決權限提供相關責管單位之最高主管詳閱，調查小組後續亦將追蹤受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p> <p>另為確保本公司有暢通的管道可受理內部人員或外部人士舉報之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參酌最新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有關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之檢舉程序，於111.03.11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在「內部管理作業」新增「CT-19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作業」，作為內部</p>	(二)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稽核單位定期稽查公司是否依據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調查。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111年度尚無受理員工內部舉報案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公司內部政策及推動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查詢，其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www.mhh-group.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查詢，其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伯翰



簽章

執行長：蔡伯翰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後 繢 執 行 情 形
111.05.30	1.承認 110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99,906,206 元。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1.06.07 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完成變更登記。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5.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 11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99,906,206 元，辦理減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3 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709 號函同意辦理減資銷除股份。
	6.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本次私募募集款項已於 111.06.28 募足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8.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已於 111.06.07 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完成變更登記。
	9.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自決議後生效並於 111.05.30 當日進行公告。

2.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1.03.11	1.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份條文案
	6.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辭任暨委任顧問案

日期	重要決議
	7.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8.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9.通過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案 10.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1.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第九屆董事選舉案暨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通過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15.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11.04.15	1.通過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4.通過更新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1.05.11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3.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111.05.30	1.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委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111.06.24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票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私募特別股定價及增資基準日案
111.08.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4.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111.11.1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6.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7.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任命及薪酬案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11.通過設立美饌營業所案
112.01.12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通過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加發 0.2 個月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2.03.09	1.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5.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宜案 6.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7.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9.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10.通過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暨提請董事會通過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通過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2.通過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總經理	戴文龍	99.08.05	111.01.3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稽核協理	楊明樹	106.06.30	111.11.30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支秉鈞	111 年度	2,290	880(註 1)	3,170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2	-	-	474(註 3)	474	-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 4			425(註 5)	425	

註 1：係為稅務簽證、兼營營業人簽證、增減資變更登記服務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簽證公費。

註 2：執行董事為林瓊瀛。

註3：係「因應變局、創新突破」專案之顧問諮詢服務公費。

註4：執行董事為翁麗俐。

註5：係投資評估專案之顧問諮詢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伯翰	(27,259)	-	-	-
董事	寒椿(股)公司	(1,554,257)	-	-	-
	法人代表：賴英里	(215,197)	-	(40,000)	-
董事 (大股東)	宣威投資(股)公司(註 1)	(3,076,772)	(380,000)	-	-
	法人代表：蔡佳萱	-	-	-	-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147,769)	-	-	-
	法人代表：朱志威	-	-	-	-
董事 (大股東)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3,381,454)	-	-	-
	法人代表：呂恩政	-	-	-	-
	法人代表：鄭娟芳	-	-	-	-
獨立董事	張樑	-	-	-	-
獨立董事	凌美琦	-	-	-	-
獨立董事	陳建平	-	-	-	-
營運總經理	戴文龍(註 2)	(1,879)	-	-	-
飯店總經理	傅大吉	-	-	-	-
副總經理	閔桂鈴	(3,359)	-	-	-
副總經理	羅新融(註 3)	-	-	-	-
副總經理	吳芳梅	(8,282)	-	(37,898)	-
副總經理	劉又瑜(註 4)	(2,404)	-	(9,000)	-
財務長	潘語簷	(359)	-	-	-

註 1：111 年 9 月 20 日質權撤銷。

註 2：111 年 1 月 31 日解職。

註 3：111 年 2 月 28 日解職。

註 4：111 年 10 月 5 日任職。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12 年 4 月 1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呂恩政	15,474,546	15.24%	-	-	-	-	-	-
宣威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碧珠	14,080,228	13.87%	-	-	-	-	春穗投資實業(股) 公司	同一董事長
							寒椿(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寒舍國際酒店(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寒舍國際酒店(股)公司 負責人：賴英里	10,000,000 954,803	9.85% 0.94%	-	-	-	-	寒舍國際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堪石山房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宣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春穗投資實業(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7,579,562 124,741	7.47% 0.12%	-	-	-	-	寒椿(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寒舍國際酒店(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寒舍國際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寒椿(股)公司 負責人：賴英里	7,112,743 954,803	7.01% 0.94%	-	-	-	-	寒舍國際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堪石山房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宣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春穗投資實業(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寒舍國際酒店(股) 公司	同一董事長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閔暄	6,729,655	6.63%	-	-	-	-	寒椿(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
	49,240	0.05%					寒舍國際酒店(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 親等姻親	-
							堪石山房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 親等姻親	-
達摩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華	6,017,101	5.93%	-	-	-	-	-	-	-
王智民	2,160,000	2.13%	-	-	-	-	-	-	-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 限公司投資專戶	2,038,543	2.01%	-	-	-	-	-	-	-
川富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周嘉倩	1,970,592	1.94%	-	-	-	-	-	-	-
	348,806	0.34%							

註 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 101,526,000 股計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00	100.00	—	—	15,200	100.00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6,250	25.00	12,450	49.80	18,700	74.8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91,526,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10,000,000	98,474,000	200,000,000	未上市 (私募特別股)

2. 股本形成

112年4月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9.0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創立	無	註 1
91.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5,000,000 現金增資 525,000,000	"	註 2
9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0	"	註 3
98.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	註 4
101.12	2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現金減資 252,000,000	"	註 6
105.05	50.44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526,000	1,115,260,000	現金增資 107,260,000	"	註 7
111.07	1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00	"	註 8
	2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526,000	1,015,260,000	私募特別股 100,000,000		

註 1：係於 94 年重新申請設立登記證明，其核准變更為經濟部 94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299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濟部 91 年 0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2625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濟部 94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5177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濟部 98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6840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6603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濟部 103 年 0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240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濟部 105 年 06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0150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濟部 111 年 0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1770 號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35	3,677	19	3,731
持有股數	—	—	66,679,704	21,474,571	3,371,725	91,526,000
持股比例	—	—	72.85%	23.46%	3.6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 甲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	—	—	1
持有股數	—	—	10,000,000	—	—	10,000,000
持股比例	—	—	100.00%	—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03	529,850	0.58%
1,000 至 5,000	1,950	3,702,595	4.04%
5,001 至 10,000	210	1,671,483	1.83%
10,001 至 15,000	69	872,387	0.95%
15,001 至 20,000	39	712,304	0.78%
20,001 至 30,000	40	1,004,614	1.10%
30,001 至 40,000	20	720,646	0.79%
40,001 至 50,000	13	597,401	0.65%
50,001 至 100,000	38	2,780,238	3.04%
100,001 至 200,000	18	2,564,181	2.80%
200,001 至 400,000	9	2,603,869	2.84%
400,001 至 600,000	6	2,817,863	3.08%
600,001 至 800,000	2	1,414,833	1.55%
800,001 至 1,000,000	2	1,921,803	2.10%
1,000,001 以上	12	67,611,933	73.8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計	3,731	91,526,000	100.00%

2. 甲種特別股

112年4月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10,000,000	100.00%
合計	1	1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4,546	15.24%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80,228	13.87%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85%
堪石山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79,562	7.47%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7,112,743	7.01%
寒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9,655	6.63%
達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7,101	5.93%
王智民		2,160,000	2.13%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38,543	2.01%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0,592	1.94%

註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 101,526,000 股計算。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6)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高	27.95	32.30	65.00
	最低	20.90	21.00	29.75
	平均	24.40	25.93	52.27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配前	7.19	7.08	—
	分配後	7.19	7.08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526	91,526	91,526
	每股盈餘	(6.45)	(3.69)	—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6)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7.86)	(3.69)	—
		現金股利	—	—	—
每 股 股 利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3)	(3.70)	(6.67)	—	—
	本利比(註 4)	—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	—

註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當年度股價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當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當年度平均市價。

註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虧損，無盈餘分派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虧損，無酬勞分派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虧損，無酬勞分派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虧損，無酬勞分派情形，故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註 2)	私募甲種特別股(註 3) 111 年 8 月 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20 元
股 數		10,000 仟股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權利 義務 事項	股 息 及 紅 利 之 分 派	1.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3%，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2.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

項 目	發行日期 (註 2)	私募甲種特別股(註 3) 111 年 8 月 5 日
		<p>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4.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p> <p>5.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6.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剩 餘 財 產 之 分 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 決 權 之 行 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p>1.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p> <p>2.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p>
特 別 股 流 通 在 外	收 回 或 轉 換 數 額	-
	未 收 回 或 轉 換 餘 額	-
收 回 或 轉 換 條 款		<p>1.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2.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p>
每 股	當 年 度 截 至	最 高 -

項 目		發行日期 (註 2)	私募甲種特別股(註 3) 111 年 8 月 5 日
市價 (註 4)	112 年 4 月 28 日	最 低	-
		平 均	-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 股金額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 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甲種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 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 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 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會議廳、健身房、三溫暖、美容、商店（書刊、鮮花、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客 房 收 入	627,168	26.87%	1,094,553	31.98%
餐 飲 收 入	1,625,601	69.65%	2,207,649	64.51%
其 他 收 入	81,141	3.48%	120,008	3.51%
合計	2,333,910	100.00%	3,422,2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自91年7月起，原來來飯店正式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掌營運，並更名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為了能夠創造出煥然一新的精緻時尚風格，並保留古典中國優雅蘊歛的文化元素，台北喜來登經過近三年的全館重新裝修後，館內處處可見精心擺置的古董藝術精品，及饒富趣味的古中國意象圖騰。台北喜來登共擁有688間的各式經典客房、主題套房及親子房，及多間中、西、日及泰式等美食餐廳，提供賓客最豐富精采的食宿享受。

(2)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於99年12月正式開幕，座落於台北時尚及藝文核心地帶-信義計劃區內，鎖定頂級客層需求，規劃160間包含六款兼具寬敞而優雅的設計及挑高格局之客房及套房，並擁有品味創新的美食餐廳、巧克力甜點專賣店及時尚酒吧等，其富有前瞻性且引領時尚的內涵，不僅為賓客奉上完美的入住享受，更帶來駕馭自如的探索之旅。

(3) 礁溪寒沐酒店

礁溪寒沐酒店於106年11月正式開幕，此酒店係本公司首間自創品牌之休閒度假型飯店，座落於好山好水的礁溪，包含酒店及行館二棟建築體，分別有118間及72間客房，每間客房均設有獨立溫泉浴池；另囊括3間主題餐廳、宴會廳、兒童休憩區、寵沐苑、綜合溫泉池、戶外游泳池、健身中心及露天風呂等休閒設施。礁溪寒沐酒店將自然、名湯與在地文化完美融合，詮釋靜謐雅致的生活美學，盡享單純的閒暇時光，為旅客創造與眾不同的旅居體驗。

(4) 台北寒居酒店

台北寒居酒店於111年5月開正式開幕，此酒店緊鄰於交通便捷的台北松江南京捷運站出口，係本公司首間之精品飯店住宅，酒店擁有111間客房及1間傳遞「好食、好感、好心情」之品牌理念的創意料理餐廳。寒居酒店以「心」的體驗出發，打造繁忙城市中的桃花源，讓入住的旅客都能放緩腳步、喚醒能量，體驗結合市井文化及駐足鄰里間的新旅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至今已逾三年，全球面臨史無前例的健康、社會及經濟危機，邁入111年後，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肆虐，但隨著病毒株不斷變異，已逐漸流感化，Omicron變種病毒雖傳播力較強，但染疫者多半為輕症或無症狀，故歐美國家考量其疫苗覆蓋率較高，選擇與病毒共存，先行開放邊境；而東亞各國111年上半年則因疫苗普及率較低，且Omicron疫情爆發，確診人數飆升，選擇有條件的開放邊境，例如入境須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或是PCR證明等，並入境須隔離一定天數，直至下半年才全面開放邊境限制。然而航空業因長期受疫情影響，各國航空公司除了取消部分航線、航班大幅減少外，亦有部分航空公司挺不過疫情，宣布暫停營運，雖目前越來越多國家開放邊境，但航班數量仍不如疫情前，以致機票價格飆升，亦影響觀光旅遊人數及民眾出遊意願，相較於108年疫情爆發前來台旅客人數1,186.4萬，仍差距甚大，預期觀光業要重回疫情前的水準，至少要到2024年。

隨著2022年全球各國陸續解封邊境，台灣在2022年10月也正式開放邊境，在後疫情時代是觀光產業調整體質的關鍵期，交通部觀光局也訂下2023年來台之國際觀光旅客達600萬人次、2024年恢復疫前的水準，達1,186萬人次，並在2025年超越疫情前水準的目標；並積極持續落實「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各項計畫，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及廣拓觀光客源」等5大策略，以帶動觀光產業的加速復甦。

外籍旅客入境我國人數概況

單位：萬人；%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來台旅客人數	1,074.0	1,106.7	1,186.4	137.8	14.0	89.6
成長率	0.46	3.05	7.21	-88.39	-89.8	537.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市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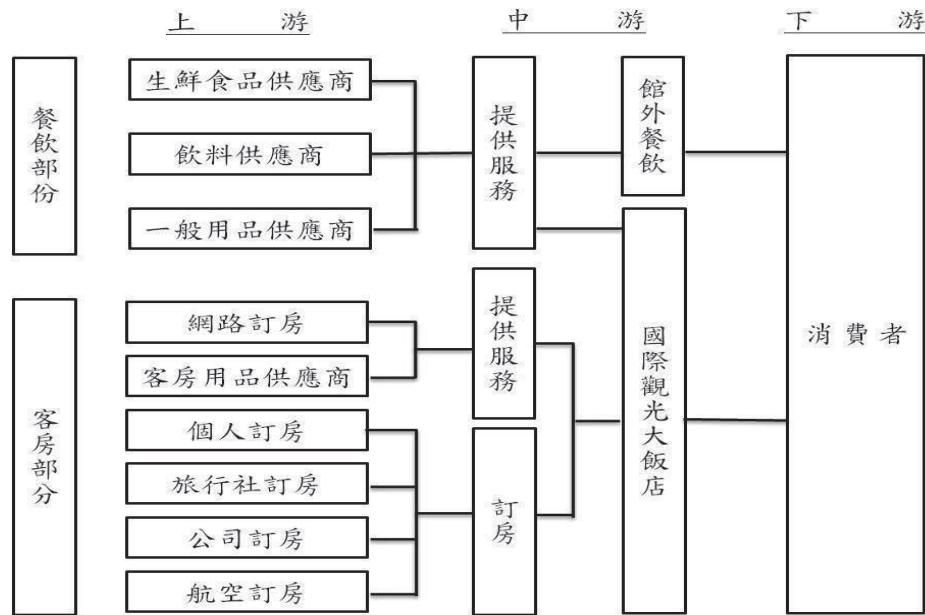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十分嚴峻，110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月1日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導致當年來台旅客人數大幅下滑至14萬人次，年減率高達89.8%，創自疫情爆發以來新低。而111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流感化以及疫苗覆蓋率高、民眾與病毒共存的意識提高的情況下，政府也從第三季開始逐步放寬邊境管制政策，接連調高每週入境旅客總量人次、取消搭機前兩日內的PCR檢測報告，以及縮短入境隔離檢疫天數，並於10月上旬全面開放邊境，在110年來台旅客人數基期較低的影響下，111年外籍旅客入境我國人數較去年大幅成長了537.79%，由下圖可見各國來台旅客人次皆較110年大幅成長，亞洲國家中以韓國旅客人次較110年成長1,468.12%位居第一，日本年增率771.28%位居第二，再來依次為東南亞地區641.16%、亞洲其他地區396.00%、港澳地區203.17%，最後則是中國大陸僅成長83.75%，源於中國大陸高齡人口較多、國內各地發展不均、醫療量能相對不足等等原因，政府持續維持動態清零的方針，致使出境旅客較少，故其比重亦較疫情前之108年大幅下滑20.2%。

111年度主要客源旅客來台國別比重及成長率

地區/國家	來台人次	年增率%	比重%	比重較108年度增減%
亞洲	696,792	557.38	77.7	-11.2
中國大陸	24,378	83.75	2.7	-20.2
日本	87,616	771.28	9.8	-8.5
香港、澳門	32,621	203.17	3.6	-11.2
韓國	51,748	1,468.12	5.8	-4.7
東南亞	484,041	641.16	54.0	32.1
亞洲其他地區	16,388	396.00	1.8	1.1
美洲	108,842	643.35	12.1	5.6
歐洲	65,990	302.06	7.4	4.1
大洋洲	14,920	998.67	1.7	0.6
其他地區	9,418	354.98	1.1	1.0
總計	895,962	537.79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休閒育樂設施、會議場所等服務，就整體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為餐飲及客房收入，於餐飲部分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後，提供美味佳餚予下游之終端消費者如散客或旅行團；而客房部分，本公司接受網路、個人、旅行社或公司團體訂房，且向上游廠商添購客房相關用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各項計畫，並調整布局以永續、綠色旅遊為方向，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及廣拓觀光客源」等 5 大策略，以「品質旅遊 軟硬兼備」創造「臺灣好魅力」、「政策引導 跨域整合」展現「臺灣好多元」、「轉型優化 鏈結產業」提升「臺灣好服務」、「數位應用 智慧行旅」便利「臺灣好暢遊」、「網路聲量 精準行銷」開創「臺灣好集客」展現臺灣五好新氣象。

(2) 網路科技發達及線上旅遊市場快速擴大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及行動裝置普及，線上旅遊訂房網站（OTA，Online Travel Agency）經營模式快速崛起，OTA係通過控股、戰略結盟、仲介等方式整合上游資源，向下游直接銷售的線上旅行社，經營模式亦屬B2C，主要是以促成交易以收取佣金的方式來獲利，如Agoda、攜程、Expedia、Booking.com、Hotels.com等知名跨國OTA，因其擁有龐大的資料庫，可以迅速滿足旅客的各種需求，因此在貼近顧客，以及品牌力等方面擁有強大競爭力，帶動近年來國內旅遊市場透過OTA通路銷售的比

例逐年提高，已經成為許多旅館的訂房主要客源。

(3)服務朝向智慧化發展

隨著大數據(Big Data)、資料庫分析等運用，未來飯店集團內部系統皆可整合成一套完整的資訊化體系，包括訂房、結帳、採購、倉儲等系統，管理科技化將節省部分人力，節省之人力將可移轉給旅客提供更細緻化的服務，更甚者透過消費者偏好紀錄，追蹤分析旅客喜好創造新服務，如規劃特殊房型、預留會議空間等，抓住消費需求精準行銷。

(4)休閒旅遊精緻化

隨著旅遊趨勢的改變，消費者對安全防護及旅遊體驗至為要求，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對於休閒設施是否完善、服務人員素質、週邊行程安排及是否有親子互動活動等更為要求，因此，精緻及彈性化的休閒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5)分眾化成為品牌經營重要課題

因應旅遊趨勢轉變，近年來各飯店集團使出渾身解數，依據不同目標客群擬定品牌之產品行銷策略，從高端奢華到商務平價，亦或從貼心專業的管家服務到輕服務模式，甚至延伸出主題式飯店。除了透過主題性分眾外，各區域飯店亦積極創造在地化的消費體驗，透過在地生活與文化體驗讓旅客產生共鳴，進而提升顧客黏著度。

(6)自媒體時代的來臨

近年來網路社群崛起，Youtuber及網紅等等KOL的影響力也日趨擴大，成為廠商宣傳品牌產品的重要媒介，廠商可透過邀請KOL分享飯店住宿及餐食體驗，增加產品曝光度，達到良好的宣傳效果，消費者甚至可直接透過KOL提供之連結下訂住宿及餐券，直接達到銷售商品的目的。

4. 競爭情形

國內觀光旅館市場量體持續擴大，國內住宿業者積極引進國外連鎖飯店品牌，持續布建在台據點，雖因競爭激烈，已削弱投資者進入此市場之意願，且部分營運表現不佳之業者陸續退出市場，不過多家於景氣高峰時籌備、興建的住宿服務設施仍將持續投入營運，且投入市場之高級商務酒店瓜分有限的商務旅客與高消費族群客源；近年又興起短期共享租屋平台網站，促使一般住宅空間進入住宿服務市場，故國內住宿業供過於求之壓力仍繼續存在。

相較於國內觀光旅館業者綿密的據點與餐飲等多角化布局，國外主要飯店集團則以品牌綜效的跨國集客力見長，反觀部分較無特色與強力品牌後盾支援的中小型住宿服務業者在削價競爭策略難以奏效後，除加入大型飯店集團外，最後恐難逃退出市場之命運，顯示住宿服務業大者恆大的態勢日益明顯；國內住宿服務市場亦逐漸進入從量升到質變的整理期，住宿服務設施由單純滿足商務、觀光需求，朝向符合當地觀光資源、可充分利用館內設施的多元化客群酒店發展，而如何利用所在區位發展差異化服務體驗，以吸引型

態各異與興趣多變的消費者，則成為各業者的發展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持續提升優質的餐旅服務品質，提供旅客彈性、創新、差異化的服務，陸續引進管理科技化的概念，E 化營運流程以簡化作業節省人力、開發寒舍生活 APP 以精準紀錄消費者的喜好並隨時追蹤，打造數位化住宿、用餐體驗。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2,118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高食安自主管理及強化供應商源頭管理機制，以維護本公司美食形象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2)加強消費者防護，提升旅程彈性及數位化服務，以提供消費者深刻的旅遊體驗。
- (3)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 (4)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並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 (5)加強服務品質以成為「台灣最高品質之餐旅品牌」為宗旨，整合集團旗下之旅館及餐飲服務，推出「寒舍生活 APP」數位化平台，提供會員消費累點及一次性購足的便利性服務等，進而穩定提升國內外餐飲及住宿客源之忠誠度，以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進而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客源。
- (6)積極與異業合作，將產品結合住房包裝，提升市場話題性、共創商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充分發揮品牌與飯店產品優異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 (2)提供個人化之精緻體驗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 (3)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 (4)持續尋覓適合地點以發展觀光旅館事業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 (5)積極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 (6)積極開發餐飲新通路市場，以開拓客源、拓展營收，增加營收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國內之觀光飯店經營業者，且目前營運據點尚未開拓至國外地區，因此服務提供地區 100% 位於國內，就 111 年度而言，本公司之餐旅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96% 及 4%。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客房

業務依客戶來源性質之佔比及客源國籍佔比明細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住房依市場別佔營收比重

單位：%

性質(註 1)	館別 年度	台北喜來登		寒舍艾美		礁溪寒沐		台北寒居(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散客	團客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85.6	10.3	4.1	100.0	78.8	16.9	4.3	100.0
						82.5	10.1	7.4	100.0
						89.9	10.1	0.0	100.0
						77.7	22.3	0.0	100.0
						72.0	28.0	0.0	100.0
						-	-	-	-
						99.2	0.8	0.0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註 1：散客及團客之區別在於團客係指單次訂房八間或十間以上之房客；其他係指長期住房或航空公司機組員等房客。

註 2：台北寒居於 111 年 3 月 19 日開始試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5 日正式開幕。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旅客國籍依住房晚次(Room Nights)之佔比

單位：%

台北喜來登			台北寒舍艾美			礁溪寒沐			台北寒居(註)		
年度 國籍	110	111	年度 國籍	110	111	年度 國籍	110	111	年度 國籍	110	111
臺灣	81.5	71.1	臺灣	89.7	72.7	臺灣	98.3	98.7	臺灣	-	87.8
美國	9.1	13.0	美國	4.1	8.3	美國	1.3	0.9	美國	-	2.0
中國	1.9	1.9	香港	0.4	1.8	中國	0.2	0.1	日本	-	1.7
日本	0.7	1.8	日本	0.3	0.9	日本	0.1	0.0	香港	-	1.2
其他	6.8	12.2	其他	5.5	16.3	其他	0.1	0.3	其他	-	7.4
合計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合計	-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註：台北寒居於 111 年 3 月 19 日開始試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5 日正式開幕。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源之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其同屬台北市地區國際觀光旅館，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晶華酒店、台北君悅酒店、台北W飯店、台北萬豪酒店、台北遠東香格里拉國際大飯店、圓山大飯店及台北福華大飯店等酒店。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111年度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營業收入排行榜，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合計總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6.36億元，已遠超大部分同業。

礁溪寒沐酒店屬於宜蘭地區觀光飯店，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蘭城晶英酒店、礁溪老爺大酒店及長榮鳳凰酒店，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度宜蘭縣觀光旅館之統計資料顯示，礁溪寒沐酒店住房率達69.64%，已遠超大部分同業。

台北市觀光旅館營運月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旅館名稱	111年度總營業收入	比重
1	晶華酒店	2,164,257	11.39%
2	台北君悅酒店	1,765,051	9.29%
3	台北寒舍喜來登大飯店	1,694,110	8.92%
4	台北萬豪酒店	1,331,866	7.01%
5	台北遠東香格里拉	1,034,508	5.44%
6	圓山大飯店	1,012,739	5.33%
7	台北美福大飯店	1,003,198	5.28%
8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941,534	4.95%
9	台北W飯店	932,420	4.91%
10	福華大飯店	713,212	3.75%
	其他	6,409,789	33.73%
	總計	19,002,684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統計資料

註：係以111年之完整年度總營業收入作比較

宜蘭縣觀光旅館營運月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旅館名稱	111年度總營業收入	比重
1	蘭城晶英酒店	1,253,685	33.76%
2	礁溪老爺大酒店	868,100	23.38%
3	礁溪寒沐酒店	598,403	16.11%
4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517,783	13.94%
5	綠舞國際觀光飯店	246,730	6.64%
6	悅川酒店	156,740	4.22%
7	山泉大飯店	67,661	1.82%
8	幼獅大飯店	3,963	0.11%
9	凱渡廣場酒店(註 1)	560	0.02%
	總計	3,713,625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統計資料

註1：凱渡廣場酒店係於111年12月開始試營運

註2：係以111年之完整年度總營業收入作比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國嚴格實施邊境管制，觀光旅館業成為最直接面對疫情衝擊的產業之一。尤其以往多為接待國外旅客之觀光旅館，因來台旅客人數受邊境管制政策影響，陷入艱難處境。經過疫情三年的洗禮，全球疫苗覆蓋率已大幅提升，病毒經過多次變異後雖傳染力增強，但症狀減輕

許多，已趨於流感化，民眾亦逐漸接受與病毒共存。在111年上半年，歐美國家先行解封，而我國則因疫情反覆爆發，於111年下半年疫情逐步趨緩後，政府始才選擇漸進式開放外籍旅客入境人數及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並於10月上旬全面開放國境，觀光旅遊業已逐漸復甦中。

近三年受疫情影響，國內部分業者陸續裁撤據點或放緩拓展新據點的速度，例如台北西華飯店、台北神旺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及高雄國賓大飯店等於110年及111年相繼宣布歇業，暫緩了市場上供給增加的速度。除此之外，亦有部分業者選擇活化資產、縮小飯店規模，例如台北及高雄國賓飯店則是啟動危老改建計畫，將原有基地改建為三棟大樓，其中僅有一棟仍作為飯店使用，另兩棟則規劃改為豪宅；而台北王朝酒店原有730間客房，總房間數是台北市第三多的業者，為有效運用資產，業者決定僅保留408間客房，將剩餘空間分別轉租給其他業者改裝成社會住宅及健身房，並重新整修原有空間，以「ILLUME茹曦酒店」這個新名字重新出發。

但與此同時，資本較雄厚的業者伺機接收遭淘汰業者的市場，國際飯店品牌亦以商務洽談、觀光購物及絕美風景等作為主軸，持續在台設置新據點，例如於110~111年間開幕的Hotel Gracery 格拉斯麗飯店、JR東日本大飯店台北、台中李方艾美酒店、預計於112年開幕的高雄日航酒店、阿里山英迪格酒店、預計於115年開幕的四季酒店及和苑三井花園飯店敦化北路等等，反映出業者對我國觀光旅遊市場仍抱持著樂觀的態度，持續挹注資金，對國際觀光飯店的住用率及平均房價產生競爭壓力。

隨著國際上疫苗供給量充足、施打率及普及率持續提升下，各國在防疫政策上亦從清零逐漸轉為與病毒共存，並於111年陸續開放邊境，而一直堅持清零政策的中國也在112年1月宣布全面解封。我國在10月上旬邊境開放後，11月商務旅客月增約89%、觀光人數月增幅度更高達250%，可見市場上對住宿服務的需求將呈倍數成長。而因中國疫情嚴峻，我國原本禁止中港澳觀光旅客入境，僅於110年10月開放港澳旅行團，亦在112年2月也宣布開放港澳旅客自由行，增加港澳民眾來台旅遊的意願，預期住宿需求將持續增長。在餐飲方面，因疫情於第三季明顯趨緩，國人外食意願提高，餐廳人潮回流，先前因疫情取消延期的研討會講座、婚宴及公司尾牙春酒亦能如期舉辦，餐飲營業額呈現成長的態勢。隨著疫情解封，迎來一波全球性的報復性消費，因疫情延宕的宴客及觀光旅遊等需求將持續釋放出來，為低迷許久的觀光旅遊業注入活水。

長期來看，疫情消退後，國際業者在我國市場布局態勢日益明顯，相較於資金實力雄厚的業者持續深化在我國的住宿服務市場布局，部分缺乏特色、較無強力品牌後盾支援，有資金成本壓力的住宿服務業者為提升住房率，首先會從調降房價著手，但最後恐怕還是難逃退出市場的命運。故在住宿服務業營運壓力漸增的環境中，可預見我國住宿服務業平均房價短期內仍難恢復疫前的水準，主要企業也將在市場秩序重整的過程中伺機擴大市占率，住宿服務業整併風潮將有所加速，大者恆大，弱者遭淘汰的態勢將日益明顯。

4. 競爭利基

(1) 地利優勢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鄰近中央政府機關、台北車站及善導寺捷運站；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位於台北時尚藝文核心信義計畫區內，且交通便捷，有利旅客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深獲合作旅行社及國內外旅客所青睞，舉凡國慶佳節或重要時節，多次成為政府接待貴賓之重要下榻飯店。礁溪寒沐酒店鄰近礁溪火車站及轉運站，交通十分便捷，位於熱鬧的礁溪商圈，與著名的觀光景點為鄰，提供旅客輕鬆體驗文化巡禮及漫遊宜蘭美景的幸福假期。而於111年5月開幕之台北寒居酒店，緊鄰於交通便捷的台北松江南京捷運站出口，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與便利的交通網絡，周圍緊鄰四平陽光商圈、光華商圈、遼寧夜市、行天宮，以及擁有綠地美化的鄰里公園，結合市井文化，引領旅行者體驗駐足鄰里間的新旅程。

(2) 飯店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本公司旗下兩家五星級國際連鎖品牌酒店-台北喜來登及台北寒舍艾美，以別於其他同業的文化藝術氣息，提供賓客優質、完善及奢華之食宿享受，在台北市成功打造亮眼成績，歷年來深受國內外商務旅客之肯定，且多次獲得國內外知名旅遊雜誌媒體評選之獎項殊榮。

本公司旗下之礁溪寒沐酒店，承襲寒舍美學、人文和藝術兼具的獨特品味，將自然、名湯與在地文化完美融合，詮釋靜謐精緻的生活美學。

本公司旗下於111年5月正式開幕之台北寒居酒店，延續寒舍堅持的「藝術即生活」與「生活即藝術」的風格，打造繁忙城市中的桃花源，讓旅人喚醒能量，輕鬆盡享家之居所。

(3) 市場區隔鮮明

本公司旗下擁有兩家五星級國際連鎖品牌酒店，台北喜來登大飯店之客群係鎖定喜愛台北西區之國內外旅客入住，除接待散客外，係有能力接待大型旅遊團體入住；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位處於信義計畫區精華地段，主打高價位鎖定金字塔頂端之族群，為提供客人精緻服務品質，故客房數僅為160間客房，有別於其他同業，滿足國內外客戶住房、各式餐飲、購物及休閒等多元需求服務，成功區隔產品市場。本公司旗下之宜蘭礁溪寒沐酒店，係以五星級自有品牌定位之溫泉度假休閒酒店，以當代藝術策展概念融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與高品味的渡假休閒氛圍，以滿足慢遊、深度、個性化的國內旅遊市場需求。另於111年5月正式開幕之台北寒居酒店，係本公司旗下首間之精品飯店住宅，矗立於素有「台北華爾街」之稱的金融中心松江南京商圈，緊鄰雙線交匯的松江南京捷運站出口，目標鎖定國內外商務旅客，其房型設計兼具商務暫歇及旅遊休憩的特質，以滿足旅行者體驗駐足的需求。

(4)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本業觀光旅館之經營外，並尋求合適的新營業據點以拓展營運規模、並拓展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同時因應快速崛起的宅經濟，本公司也積極開發新餐飲通路，以符合市場發展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政府積極開發國際客源及推動精緻國旅

一場疫病衝擊各國觀光，但危機亦帶來轉機，在後疫情時代，政府除了拓展國內旅遊市場熱潮，以做為後續推展國際觀光的基礎外，亦積極推廣區域觀光發展組織整合資源，並配合國境解封，辦理特定客群獎助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等專案促銷活動積極攬客，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加速提升國際來臺市場復甦及成長機會。

國旅市場部分持續推出臺灣魅力主題如：住宿結合在地活動，例如台北艾美酒店為響應台北燈會，與澳洲藝術家 Amanda Parer 合作，展出其作品《Intrude》中的兩隻大型白兔燈飾、與台北雙層觀光巴士合作打造邊賞夜景邊享用米其林美食之體驗，創造話題性；在國際觀光市場部分，依據市場結構的改變及客源喜好，開發新興市場，拓展長程市場以及開發遊輪、銀髮、穆斯林、青年等特殊客群，透過大數據及 OTA 平台合作來精準行銷。

整體而言，多項政策可望支撐入境旅遊人次並擴大國民旅遊市場。

②會議與獎勵旅遊等 MICE 活動機會增加

在 108 年 3 月南港展覽館二館啟用後，滿足我國大型展覽展覽場地不足之需求，並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各項 Meeting(會議)、Incentive(獎勵旅遊)、Conference(大型企業會議)、Exhibition(活動展覽)之商機亦可期待。

③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及可使用之休閒時間增加

隨國民之每年每人國民所得逐年穩定成長及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以來，在旅遊產業的快速發展之下，使得國民在所得的提升且工作時間相對減少之誘因，進而增加對旅遊產業的需求；此外，由於國內少子化的趨勢，使得父母更加重視親子間假日之休閒活動，帶動國內親子旅遊市場的蓬勃發展，此均對國內旅遊產業未來發展提供了成長動能，而旅遊業者推陳出新之銷售策略也是對國民生活及休閒需求都有著重要之影響。如礁溪寒沐酒店在 111 年推出兒童夏令營專案，與當地馬場及遊艇公司合作，規劃兩種不同的海陸課程，鎖定高消費族群，獲得非常好的迴響。

④市場定位鮮明及品牌形象國際化

因消費者消費習慣提升，對產品品質有一定之要求，故本公司取得全球知名之「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集團(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授權，加上105年9月因喜達屋被「萬豪國際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收購合併，併購完成後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連鎖酒店管理公司，旗下忠誠計劃會員合併總計已超越一億人，其在國際觀光旅館市場之知名度、高規格服務品質、標準化之經營管理及全球性行銷推廣等經驗，對本公司旗下兩大國際觀光旅館之未來營運及管理將更有助益。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經營成本上升

除了111年7月電費大幅度調漲15%、112年1月基本工資上調、112年4月產業電價再度調漲14.2%和店租壓力等因素影響外，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及烏俄戰爭的影響，主要食材原物料價格位居高檔，公司經營成本負擔持續增加，侵蝕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重視供應鏈之整合與管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且在食材採購部份以標單進行統購，並取得其食品安全檢驗報告加強監測產銷供應鏈以落實食品安全自主管理，同時亦確保採購價格及品質之優勢；另外，本公司於成本費用上亦將進行更加審慎之控管，撙節開支以降低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

②國內觀光旅館業供過於求的現象日益明顯

近年來國際飯店品牌持續加入觀光飯店市場，如：日系品牌飯店，將對國內觀光旅館市場供需造成衝擊，不利於整體住用率及平均房價表現。

因應對策：

面對強烈市場競爭，本公司除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源，持續投入拓展新營運據點及飯店設備之汰舊換新，以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並透過各項貴賓禮遇及旅展促銷方式、與信用卡公司及航空公司等異業結盟合作推出各式優惠套裝行程服務等多元行銷策略以提升飯店曝光度；另整合集團旗下之旅館及餐飲服務推出「寒舍生活APP」數位平台，提供會員累點及一次性購足之便利服務等，進而穩定提升國內外住宿及餐飲客源之忠誠度，以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

③觀光產業淡旺季明顯，不利於產業之投資與經營

所有旅遊地區幾乎都有淡旺季之分，甚至週一至週日業績也有淡、旺之分，業主須充分考量各住用率、住房數、淡旺季、交通及天候等因素，擬訂彈性及機動之價格調整制度，調配淡、旺季之差異，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品質，讓需求與供給能達到平衡，同時也可平衡整體營收。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客房業務之淡旺季除建立完善之預約系統，使產能充分使用外，亦與異業結盟促銷或是採取淡季折扣，開發淡季需求，增加客源等。

④疫情後缺工問題嚴重，住宿及餐飲服務業人力不足的劣勢逐漸浮現

因近三年觀光旅遊及餐飲業深受疫情影響，各餐廳及飯店皆盡量降低營運成本、縮減人力，由此釋出之人力轉向其他產業發展，導致觀光產業人力嚴重外流，而當觀光旅遊及用餐人潮迅速回流，業者面臨人手不足的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招募新進人員，並建立完善之人資制度與良好企業文化，定期檢討員工薪資福利政策及員工滿意度，重視各項員工培訓及栽培未來接班人，特別設立「寒舍學堂」主管培訓課程，循序漸進完備各級主管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以留住優質人才外，亦陸續加入 AI 數位工具的運用，以解決缺工的窘境。

⑤遠距工作興起減少商務旅遊需求

近三年因疫情限制旅客出境，在疫情影響之下衍生出遠距工作型態，加上企業在成本費用節約的考量下，商務旅遊的需求將減少。

因應對策：

除鞏固既有的客群，同時面對市場結構性的改變，本公司積極發展數位化行銷系統「寒舍生活 APP」，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增加客戶的黏著度；發展親子旅遊市場、城市度假之國旅市場及因遠距工作而產生的工作渡假市場；在餐飲業務部分，積極發展內用、外帶、冷凍商品等多通路業務，以補足商務旅行業務減少的缺口。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宴會廳及會館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客房之各項備品及餐飲服務之食材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均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總進貨淨額之10%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商品產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客 房 成 本	-	617,845	-	781,074
餐 飲 成 本	-	1,428,212	-	1,674,000
其 他 成 本	-	99,517	-	117,044
合 計	-	2,145,574	-	2,572,11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銷售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客 房 收 入	-	627,168	-	-	-	1,094,553	-	-
餐 飲 收 入	-	1,625,601	-	-	-	2,207,649	-	-
其 他 收 入	-	81,141	-	-	-	120,008	-	-
合 計	-	2,333,910	-	-	-	3,422,210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歲；年；%

員 工 人 數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 112/3/31 止
	外 部 董 事	副 總 以 上	8	8	8
	協 理	28		30	30
	經 理	64		80	84
	副 理	126		142	141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 112/3/31 止
學歷分布比率 率 （註）	一般職員	955	1,002	1,003
	實習生	174	150	150
	計時人員	166	228	174
	合計	1,528	1,647	1,596
平均年歲(註)		37	38	39
平均服務年資(註)		6.1	5.7	6.2
學歷分布比率 率 （註）	博士	0.07	0.07	0.07
	碩士	3.08	3.17	3.16
	大專	69.31	70.47	70.40
	高中	21.73	20.72	20.32
	高中以下	5.80	5.57	6.05

註：不含計時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或處分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1)員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住院及醫療、旅遊補助等。
- (2)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於春節前依公司前一年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評核發放獎金。
- (3)設有醫護室及僱用專業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安全衛生指導，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宣導、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定期舉辦年度健康檢查及職業病專業醫師臨場服務。
- (4)公司依法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且另行投保團體保險及意外險。
- (5)配合團體保險調整保障內容，增加員工直系眷屬喪葬津貼補助。
- (6)員工享有公司旗下各餐廳用餐及旅館住房優惠、另享有生日當月用餐折扣。
- (7)提供工作安全鞋及各類防護護具，保障員工職業安全。
- (8)為延攬優質人才並落實培育計畫，增訂實習生結業及回任獎金制度。

- (9)育嬰留職停薪：依法符合規定者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公司亦同意入職六個月以下者依需求亦可申請。
- (10)一般留職停薪：除一般傷病假超過期限、兵役召集、刑事案件及育嬰等法定原因外，另因直系親屬重大疾病須照顧等，亦可申請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留職停薪。
- (11)備有員工休息室或員工宿舍，提供空班休息、輪值夜班或外縣市遠地員工使用。
- (12)其他：定期徵選優秀員工給予獎項鼓勵並進行公開表揚。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及提升員工實力，為擴充員工餐旅職涯專業發展，設計各式核心、專業與管理職能課程，訂定各職級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優質且具發展力之員工；同仁透過內部訓練、外部研習、數位學習系統及夥伴輔導計畫持續自我提升職能，並伴隨集團持續發展，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

- (1)核心通識課程：傳遞集團核心價值與文化，使同仁了解公司對於賓客與同仁的關懷與重視。例如：職前訓練、貼心服務流程、貼心補救措施、新一代服務文化。
- (2)專業技能培訓：依據職務賦予同仁執行工作所需的各項專業能力作為培訓規劃，使同仁在從事各項工作時更有自信及績效，選派優質員工及主管積極參與萬豪集團各式線上研習課程及館外講座。
- (3)管理課程：公司特別設立『寒舍學堂』主管培訓課程，依各職等主管培養不同深度及廣度的管理技能，分為主任、副理、經理級；其內容涵蓋各式管理技能，如：領導與激勵、授權管理、流程優化、衝突管理……等。透過教室面授、分組討論與小組作業、導師輔導計畫以及團隊動能，循序漸進完備各級主管的管理及領導能力。
- (4)證照課程：遵守政府各項法令規範，輔導同仁參加各式證照內外訓課程，如：HACCP、廚師衛生講習、防火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鍋爐操作、廢水處理、急救人員、AED 操作…等。
- (5)單位培訓員制度：營運部門各單位均設有培訓員一職，且均須受過培訓員資格訓練，了解培訓 6 大系統與各式培訓技巧，負責單位內部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課程安排與授課，讓培訓的種子於各單位開枝散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體恤資深員工多年貢獻，除依法提撥退休金，另給予最後一年服務年資之員工福利

- (1)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充裕支付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之員工。
-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按行政院核

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公司依據退休員工最後一年服務年資，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4)111 年合計 3 位屆齡退休、3 位自請退休請領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各事業場所皆成立勞資委員，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多項共識，並公告會議紀錄與全體員工。

(2)各事業單位皆建置「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並規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妥善公平處理員工申訴。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明訂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及福利，定期檢討修訂符合實際需求，並報備當地政府勞動局後，公告所有員工知悉及遵循。

(2)各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宣達公司政策及重大修改事宜，並聆聽回覆員工提問。

(3)各事業單位皆於員工區域設置「總經理信箱」，藉由公開或隱密的溝通管道得知員工心聲；並建置「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解決員工困擾及問題；公司另制定及公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員工申訴流程規範」，正式接受員工申訴及召開委員會妥善公平處理。

(4)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部門，負責訂定工作安全及衛生守則、預防計畫因應措施。目前已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劃」、「人因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呼吸防護計畫」。

(5)定期召開職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各項執行情況提出檢討與改善。各項設備之維護及自動檢查、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檢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提供員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需知識與技能，並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依據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公告員工知悉及遵循。本公司並依法舉辦勞資會議，經由員工大會、總經理信箱、部門會議及各式公告隨時傳達公司規定及知悉員工心聲，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目前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審視集團及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運作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稽核狀況，總經理與資訊處主管負責集團資安治理、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資安稽核單位包括本公司資訊處成員及稽核室，資安管理單位則為各部門一級主管。各館有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密碼不可為空白，並且定期更改密碼。離職員工帳號進行檢查是否予以停用，預防資料外洩。

此外針對各種新型態網路攻擊，本公司網站已建置 WAF 防護，並於每季實施弱點掃描，預先找出公司網站缺失加強防護。

對於防止資料外洩部分也已建置 DLP 資料外洩保護監控系統，持續保護資料安全性。

關於 IT 基礎架構每季由專業網路安全公司每季定期檢視，持續優化。目前也已著手開始評估資安險，已期能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能風險轉嫁，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以上各種安全防護已期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並定期內控自評網站弱點掃描預防資安風險於發生前，定期實行災難演練訂定各種狀況 SOP 於發生資安事件有所依據遵循，建立所有系統完整備份資料及系統主機備份工作，每日檢查備份記錄，當發生資安事件或系統毀損時能於最短時間恢復運行到持續營運不中斷目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121.05.31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以租賃標的物包底年租金或租賃標的物依營業額計算抽成年租金孰高者計算。	1.租賃標的物應以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為限。 2.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標地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分租、質押、出借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使用，亦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與其他人合併經營，更不得以此租賃權利為擔保。
不動產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10.01~119.09.30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 號。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部分區域依使用面積計算固定租金，客房、餐飲等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不得低於各租賃年度之包底年租金。	租賃標的物應經營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不動產租賃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7.28~126.07.27	1.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 1 號及 2 號。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以租賃標的物包底年租金或租賃標的物依營業額計算抽成年租金孰高者計算。	租賃標的物應以經營一般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為限。
不動產租賃合約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3.1~131.2.28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中山區三小段 396、405-1 地號及松江路 116 號(1 樓至 9 樓)及 118 號部份。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依租賃物登記面積及約定金額核算每月租金。	租賃標的物應以經營一般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為限。
品牌授權合約	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Pte. Ltd.	101.12.31~121.05.3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Sheraton」服務標章及系統。	無。
服務付費合約	Sheraton Oversea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01.12.31~121.05.31	以品牌授權合約為基礎並依本合約支付行銷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無。
品牌授權及服務付費合約	Starwood(M) International, Inc.	99.12.31~114.12.31	1.授權本公司可使用「Le Meridien」服務標章及系統。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本公司依合約支付行銷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金錢信託 契約	陽信商銀	106.09.29~ 112.09.28 契約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均無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則契約屆滿次日起契約以同一條件繼續展延一年。	禮券履約保證。	無。
借款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9.09.03- 115.09.03	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9.09.15- 115.09.15	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9.08.14- 114.08.14	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9.08.10- 114.08.10	中期放款及中期擔保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42,189	1,135,133	1,025,091	915,661	899,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410	1,309,793	1,151,658	1,063,779	987,078
無形資產		11,116	6,759	2,586	7,316	8,968
其他資產		998,420	13,128,051	12,481,961	11,642,610	12,457,746
資產總額		3,661,135	15,579,736	14,661,296	13,629,366	14,353,5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8,119	1,930,045	2,013,296	2,342,458	2,504,486
	分配後	1,719,645	2,041,571	2,013,296	2,342,45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0,536	11,774,625	11,143,051	10,485,136	11,130,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8,655	13,704,670	13,156,347	12,827,594	13,634,674
	分配後	1,910,181	13,816,196	13,156,347	12,827,59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62,480	1,875,066	1,504,949	801,772	718,845
股本		1,115,260	1,115,260	1,115,260	1,115,260	1,015,260
資本公積		456,438	456,438	456,438	456,438	556,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0,224	327,046	(110,688)	(799,906)	(930,244)
	分配後	198,698	215,520	(110,688)	(799,90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442)	(23,678)	43,939	29,980	77,39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2,480	1,875,066	1,504,949	801,772	718,845
	分配後	1,750,954	1,763,540	1,504,949	801,772	尚未分配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06,549	1,011,153	855,220	724,164	607,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405	1,309,793	1,151,658	1,063,779	987,078
無形資產	11,116	6,759	2,586	7,316	8,968
其他資產	1,123,643	13,240,345	12,626,085	11,810,594	12,748,507
資產總額	3,650,713	15,568,050	14,635,549	13,605,853	14,352,1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7,547	1,918,209	1,987,489	2,318,885
	分配後	1,709,073	2,029,735	1,987,489	2,318,885
非流動負債	190,686	11,774,775	11,143,111	10,485,196	11,130,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8,233	13,692,984	13,130,600	12,804,081
	分配後	1,899,759	13,804,510	13,130,600	12,804,081
權益	1,862,480	1,875,066	1,504,949	801,772	718,845
股本	1,115,260	1,115,260	1,115,260	1,115,260	1,015,260
資本公積	456,438	456,438	456,438	456,438	556,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0,224	327,046	(110,688)	(799,906)
	分配後	198,698	215,520	(110,688)	(799,906)
其他權益	(19,442)	(23,678)	43,939	29,980	77,39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2,480	1,875,066	1,504,949	801,772
	分配後	1,750,954	1,763,540	1,504,949	801,772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4,357,920	4,478,451	2,806,550	2,333,910	3,422,210
營 業 毛 利	1,589,787	1,784,671	599,369	188,336	850,092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17,940	(4,830)	119,522	21,896	129,814
營 業 損 益	84,688	322,615	(417,184)	(801,808)	(230,21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646	(168,190)	(69,455)	(102,522)	(207,716)
稅 前 淨 利 (損)	125,334	154,425	(486,639)	(904,330)	(437,928)
繼 繢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13,619	123,351	(351,467)	(719,595)	(338,0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3,619	123,351	(351,467)	(719,595)	(338,06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512	761	92,876	16,418	55,1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1,131	124,112	(258,591)	(703,177)	(282,927)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619	123,351	(351,467)	(719,595)	(338,063)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1,131	124,112	(258,591)	(703,177)	(282,92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註二)	1.24	1.35	(3.84)	(7.86)	(3.69)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因此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虧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4,353,436	4,475,929	2,806,567	2,331,137	3,419,385
營 業 毛 利	1,583,059	1,784,090	593,316	181,402	846,333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	-	20,163	-	-
營 業 損 益	59,927	328,844	(523,232)	(833,182)	(360,63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4,074	(175,729)	35,222	(72,605)	(78,800)
稅 前 淨 利 (損)	124,001	153,115	(488,010)	(905,787)	(439,431)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13,619	123,351	(351,467)	(719,595)	(338,0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3,619	123,351	(351,467)	(719,595)	(338,06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512	761	92,876	16,418	55,1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1,131	124,112	(258,591)	(703,177)	(282,927)
每 股 盈 餘(虧 損) (元)(註二)	1.24	1.35	(3.84)	(7.86)	(3.69)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因此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虧損）。

(二)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其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7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照 明 、 支 秉 鈞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照 明 、 支 秉 鈞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 宗 義 、 支 秉 鈞	無 保 留 意 見
110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 宗 義 、 支 秉 鈞	無 保 留 意 見
111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 宗 義 、 支 秉 鈞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3	87.96	89.74	94.12	9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10	1042.13	1098.24	1061.02	120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59	58.81	50.92	39.09	35.92
	速動比率(%)	48.71	51.15	45.67	34.33	31.1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86,537.24	167.43	(124.96)	(339.95)	(105.6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9	33.53	34.55	48.01	52.19
	平均收現日數(天)	12	11	11	8	7
	存貨週轉率(次)	22.60	22.85	22.79	27.27	3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0	16.18	13.31	11.78	10.17
	平均銷貨日數(天)	16	16	16	13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2	2.97	2.28	2.11	3.3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0.47	0.19	0.16	0.24
	資產報酬率(%)	3.14	3.19	(1.18)	(3.92)	(1.20)
	權益報酬率(%)	6.13	6.60	(20.80)	(62.39)	(4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4	13.85	(43.63)	(81.09)	(43.13)
	純益率(%)	2.61	2.75	(12.52)	(30.83)	(9.8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4	1.35	(3.84)	(7.86)	(3.69)
	現金流量比率(%)	26.68	54.25	39.89	14.03	2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67	112.80	132.94	144.46	254.7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4	35.60	29.45	30.40	77.79
	營運槓桿度	17.25	4.99	(1.28)	(0.27)	(3.67)
	財務槓桿度	1.00	3.45	0.66	0.80	0.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業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運狀況逐漸恢復，整體營收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運狀況逐漸恢復，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減少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業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8	87.96	89.72	94.11	9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11	1042.14	1098.25	1061.03	120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49	52.71	43.03	31.23	24.27
	速動比率(%)	43.35	46.98	37.71	26.44	19.50
	利息保障倍數(%)	364,808.82	166.89	(125.72)	(341.42)	(106.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2	33.58	34.61	48.02	52.2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2	11	11	8	7
	存貨週轉率(次)	34.97	34.95	28.40	27.32	31.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2	16.17	13.35	11.81	10.18
	平均銷貨日數(天)	10	10	13	13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2	2.96	2.28	2.10	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0.47	0.19	0.17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5	3.19	(1.18)	(3.93)	(1.20)
	權益報酬率(%)	6.13	6.60	(20.80)	(62.39)	(4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2	13.73	(43.76)	(81.22)	(43.28)
	純益率(%)	2.61	2.76	(12.52)	(30.87)	(9.89)
	每股盈餘(元)	1.24	1.35	(3.84)	(7.86)	(3.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9	54.59	40.45	14.14	27.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14	110.36	130.20	141.83	252.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5	35.61	29.48	30.33	74.5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26	4.90	(1.01)	(0.25)	(2.34)
	財務槓桿度	1.00	3.29	0.71	0.80	0.6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營運狀況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持有之現金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業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運狀況逐漸恢復，整體營收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運狀況逐漸恢復，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疫情減少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 7.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業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凌美琦

凌美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5,661	899,727	-15,934	-1.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2,159	61,492	9,333	1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779	987,078	-76,701	-7.21
無形資產		7,316	8,968	1,652	22.58
其他資產		11,590,451	12,396,254	805,803	6.95
資產總額		13,629,366	14,353,519	724,153	5.31
流動負債		2,342,458	2,504,486	162,028	6.92
非流動負債		10,485,136	11,130,188	645,052	6.15
負債總額		12,827,594	13,634,674	807,080	6.29
股本		1,115,260	1,015,260	-100,000	-8.97
資本公積		456,438	556,438	100,000	21.91
保留盈餘		(799,906)	(930,244)	-130,338	16.29
其他權益		29,980	77,391	47,411	158.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1,772	718,845	-82,927	-10.34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801,772	718,845	-82,927	-10.34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溢價發行私募特別股所致。
- (2)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1)調整營運策略

由於疫情衍生市場結構的改變，本集團除鞏固既有客群外，亦積極發展數位化行銷系統，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增加客戶黏著度，並發展親子旅遊市場、城市渡假之國旅市場及因遠距工作而產生之工作渡假市場；在餐飲業務部分，積極發展內用、外帶等多通路業務；在營運管理部分，積極進行成本及費用控制，調整組織結構及人力配置，並透過「因應變局，創新突破」之專案計畫，期能達成「成為台灣最高品質之餐旅品牌」之集團目標。

(2)籌資策略

本公司於111年5月30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發行私募特別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396,872，將視未來營運資金狀況使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33,910	3,422,210	1,088,300	46.63
營業成本	2,145,574	2,572,118	426,544	19.88
營業毛利	188,336	850,092	661,756	351.37
營業費用	1,012,040	1,210,118	198,078	19.5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896	129,814	107,918	492.87
營業損失	(801,808)	(230,212)	571,596	-7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522)	(207,716)	-105,194	102.61
本期稅前淨損	(904,330)	(437,928)	466,402	-51.57
所得稅利益	184,735	99,865	-84,870	-45.94
本期淨損	(719,595)	(338,063)	381,532	-53.02

1.最近二年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運狀況逐漸恢復，整體營收增加所致。
- (2)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增加所致。
- (3)營業損失、本期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業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取得政府補助之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之補貼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輔以過去實際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民國109年2月開始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觀光產業進入急凍，隨著國際上疫苗供給量充足、施打率及普及率持續提升，以及疫情趨於流感化，各國在防疫政策上從清零逐漸轉為與病毒共存下，多數國家邊境皆已鬆綁，在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積極搶攻國旅市場，提供多元的商品組合，以符合深度、精緻的國旅需求；與各商務公司洽談年度合作、到國外當地進行推廣活動，積極進行國際商務市場的布局及客源的開發；推廣餐飲及宴會市場，將人氣餐點商品化，積極開發多通路銷售；加強數位轉型、強化管理系統；持續撙節費用，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成本的靈活性；注意現金循環週期，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677	722,097	11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79)	(94,431)	235.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558)	(737,647)	80.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新冠病毒疫情趨緩，營運狀況逐漸恢復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上期出售陳飾品價款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上期增加銀行借款及本期償還租賃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發行私募特別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 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已達成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入)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5,676	1,348,497	1,383,572	170,601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2 年度來自於營業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支應喜來登飯店、艾美酒店、寒沐酒店及寒居酒店之設備更新及改裝工程款。
-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本金償還。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22,793 仟元，主係投入於 111 年 5 月開幕之台北寒居酒店之籌備興建支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與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及餐廳租賃改良工程及設備修繕、汰舊換新，礁溪寒沐酒店日式客房改裝及點心房擴建工程款等支出。111 年上半年持續受到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客房住用率難以提升，餐飲來客數亦因疫情反覆爆發而呈現不穩定的狀態，惟下半年疫情趨於穩定，相關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放寬，旅客逐漸回

流，營運狀況已逐漸恢復疫前水準。

由於本公司長期與銀行配合狀況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餐旅經營為主軸，由執行單位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11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780	主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859	營運狀況良好。	-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355)	持續受到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住宿及餐飲來客數大幅減少，營運虧損。	評估加入國際品牌藉以開拓新客源；同時撙節營運成本、提升軟硬體設施，以搶攻市場、提升營收及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持續以發展飯店為核心主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被投資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將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利率尚稱平穩，由於最近三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皆未達1%，顯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 100% 內銷之國際觀光旅館為主，營業收入及成本皆以新台幣貨幣為主，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對於銷售訂價亦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採購政策主要係定期以廠商投標進行比價之方式，以降低進貨成本，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研發時程	說明
1	寒舍生活APP			優化系統功能
2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客戶數據庫整合
3	資訊安全系統	29,100	112.1.1-114.12.31	強化備份機制、資安弱點監控及補強災難演練，防止營運中斷風險。
4	客房智慧系統			提昇客房智慧化並增加客戶體驗。
5	前場營運系統雲端化			全面支援行動裝置，以增加營運效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發展演變，並以創新的服務迎合消費者需求，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相關說明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文化、藝術、美學薈萃」的經營理念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提供賓客最豐富精采的食宿享受，引領業界潮流，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行道樹、長期支持與贊助國內體育活動，培養具潛力的體育專才、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臺灣形象不遺餘力，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宗旨，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情事發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觀光產業，並無生產用之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係經營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其主要進貨為生鮮食品及南北雜貨等，各類食材料品項供貨來源均維持二至三家廠商，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達 10% 及未有前十大供應商之合計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超過五成之情事，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無特定之銷貨對象，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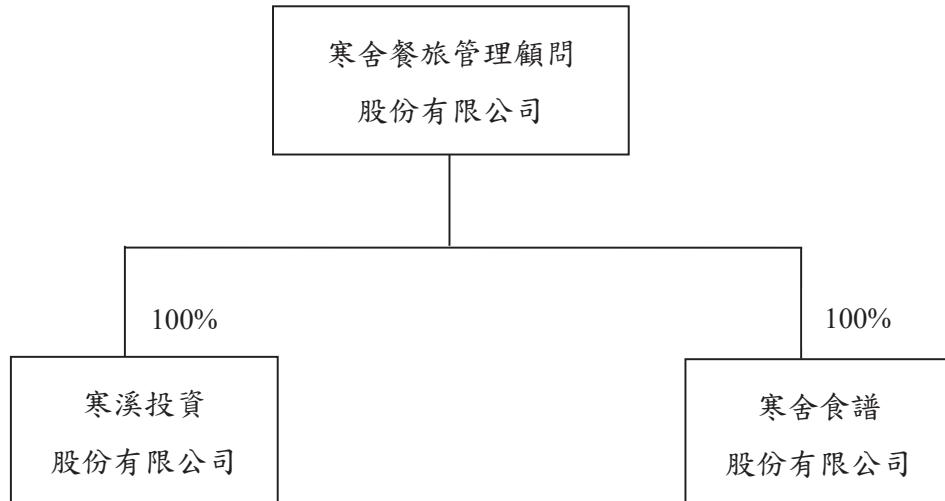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2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 之 1 號 21 樓	152,000	一般投資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96/08/1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 之 1 號 21 樓	1,000	經營餐飲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餐飲服務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主要業務分工情形：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伯翰	15,200,000	100.00%
	總經理	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伯翰	100,000	100.00%
	總經理	無	-	-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 股盈餘 (虧 損)(元)
寒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52,000	298,400	1,486	296,914	132,114	128,983	120,780	7.95
寒舍食譜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3,289	325	2,964	12,258	1,092	859	8.59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2 頁到第 190 頁。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 私募股數或張數：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價格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項目	111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11年8月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0,000 仟股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新台幣2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考價格：不適用；理論價格為新台幣19.12元，實際價格為新台幣20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111年第二季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籌措之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達成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公司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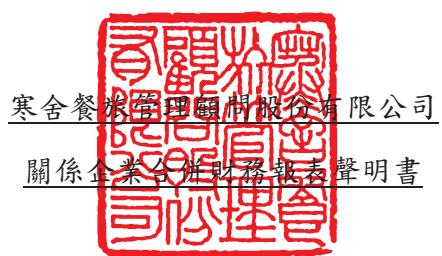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2
二、 目錄		123 ~ 124
三、 聲明書		12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6 ~ 13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31 ~ 13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5 ~ 13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7 ~ 185
(一) 公司沿革		13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7 ~ 13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8 ~ 14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8 ~ 182
(七) 關係人交易		173 ~ 175
(八) 質押之資產		17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76	
(十二)其他	177 ~ 1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82 ~ 183	
(十四)部門資訊	184 ~ 18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76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07,649 仟元及新台幣 1,093,8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64.51% 及 31.96%。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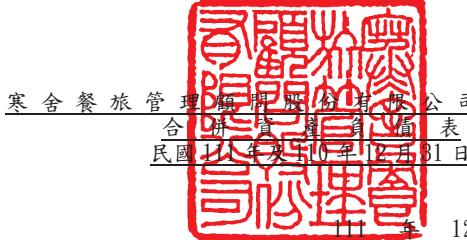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676	1	\$ 315,6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76,276	2	183,2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動		212,687	1	247,7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	-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366	1	44,2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82	-	5,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6	-	4,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36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6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61	1	78,281	1
1410 預付款項		36,925	-	33,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9,727</u>	<u>6</u>	<u>915,661</u>	<u>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492	-	52,1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78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90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00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68	-	7,316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53,34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17	3	380,3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53,792</u>	<u>94</u>	<u>12,713,705</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353,519</u>	<u>100</u>	<u>\$ 13,629,366</u>	<u>100</u>

(續 次 頁)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22,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63,055	4	622,656	5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1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68	1	196,8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913	4	575,9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08	-	3,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8	-	7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59,858	7	885,28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	19,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67	-	11,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4,486	17	2,342,458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2	330,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75	10,032,60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七	113,688	1	122,2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0,188	78	10,485,136	77
2XXX 負債總計		13,634,674	95	12,827,594	9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6	1,115,260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56,438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930,244)	(7)	(799,906)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77,391	1	29,9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8,845	5	801,772	6
3XXX 權益總計		718,845	5	801,772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53,519	100	\$ 13,629,3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慈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422,210	100	\$ 2,333,91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 (三十)及七	(2,572,118)(75)		(2,145,574)(92)	
5900 营業毛利		850,092	25	188,336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九) (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056)(6)		(134,239)(6)	
6200 管理費用		(1,012,062)(30)		(877,801)(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0,118)(36)		(1,012,040)(4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二十四)	129,814	4	21,896	1
6900 营業損失		(230,212)(7)		(801,80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550	-	1,3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0,775	1	115,96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七)	4,055	-	42,9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八)	(212,947)(6)		(205,563)(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149)(1)		(57,23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16)(6)		(102,522)(5)	
7900 稅前淨損		(437,928)(13)		(904,330)(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一)	99,865	3	184,735	8
8200 本期淨損		(\$ 338,063)(10)		(\$ 719,595)(31)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914)	-	(1,3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36	2	16,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2	\$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927)(8)		(\$ 703,177)(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063)(10)		(\$ 719,595)(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927)(8)		(\$ 703,177)(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69)		(\$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 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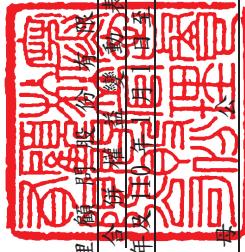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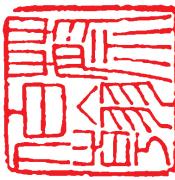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於	註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一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損益	權 益		
													業 司	留 存	主 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本期淨損			-	-	-	-	-	-	(719,595)	-	(719,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5,465	10,953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4,130)	10,953	(703,177)				
109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183,582)	-	(23,678)	183,58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6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六(二十二)之變動數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	\$ 24,912	(\$ 24,912)	\$ 29,980	\$ 801,7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	(\$ 799,906)	\$ 24,912	(\$ 24,912)	\$ 29,980	\$ 801,772		
111 年度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063)	-	(338,063)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二)		-	-	-	-	-	-	3,654	51,482	55,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4,409)	51,482	(282,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九)		(200,000)	-	-	-	-	-	200,000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00,000	-	100,000	-	-	-	-	-	200,000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六(二十二)之變動數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	\$ -	(\$ 930,244)	4,071	(\$ 4,071)	\$ 77,391	\$ 718,8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	\$ 556,438	\$ -	\$ -	\$ -	(\$ 930,244)	4,071	(\$ 4,071)	\$ 77,391	\$ 718,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欽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7,928)	(\$ 904,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九) 1,184,552	1,032,7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2,679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129,840)	(21,6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938	205,5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532)	(1,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42,149	57,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七) 987	449
處分陳飾品利益	六(十二) (二十七) - (46,262)	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6,780	28,532
應收票據淨額	431 (270)	
應收帳款淨額	(26,118) (8,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09)	4,270
其他應收款	260	16,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4) (1,028)	
存貨	(4,980)	795
預付款項	(3,755) (6,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601) (90,732)	
應付票據	6,074 (685)	
應付帳款	5,770	36,921
其他應付款	96,696	47,4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94 (6,859)	
其他流動負債	2,039	4,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5) (8,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4,347	523,309
收取之利息	2,720	1,182
支付之利息	(203,491) (206,466)	
支付之所得稅	(1,479)	10,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2,097</u>	<u>328,677</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5,017	(\$ 20,3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22,793)	(83,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8,603)	(1,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三)	(1,555)	(1,634)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三)	3,686	78,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31)	(28,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22,800)	(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9,6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2,152)	(13,7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892,812)	(654,736)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647)	(409,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981)	(109,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657	424,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76	\$ 31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附設餐廳、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寒溪投資)	一般投資	100%	100%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寒舍食譜)	餐飲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除藝文服務之商品存貨採個別認定法外，餘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製造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1年 ~ 6年
運輸設備	4年 ~ 7年
辦公設備	2年 ~ 8年
營業器具	2年
租賃改良物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4年

5. 本集團將工程款及已交貨待驗收設備之預付設備款表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其他預付設備款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53,3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28	\$ 7,4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841	241,354
定期存款	2,990	-
約當現金	<u>31,017</u>	<u>66,891</u>
合計	<u>\$ 205,676</u>	<u>\$ 315,6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270 及 \$7,200，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795	\$ 89,700
受益憑證	—	550
	75,795	90,250
評價調整	200,481	92,966
合計	\$ 276,276	\$ 183,21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29,814	\$ 21,896
受益憑證	26	(197)
合計	\$ 129,840	\$ 21,69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信託銀行存款	\$ 202,417	\$ 240,50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270	7,200
合計	\$ 212,687	\$ 247,70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552	\$ 1,02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2,687 及 \$247,70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6	\$ 647
減：備抵呆帳	-	-
	<u>\$ 216</u>	<u>\$ 647</u>
應收帳款	\$ 71,475	\$ 45,357
減：備抵呆帳	(1,109)	(1,109)
	<u>\$ 70,366</u>	<u>\$ 44,24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64,420	\$ 158	\$ 42,038	\$ 617
31-90天	6,899	58	3,201	30
91-180天	156	-	118	-
181天以上	-	-	-	-
	<u>\$ 71,475</u>	<u>\$ 216</u>	<u>\$ 45,357</u>	<u>\$ 6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71,691、\$46,004 及 \$36,399。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87,290 及 \$91,815；持有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030 及 \$88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6 及 \$64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0,366 及 \$44,248。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食品	\$ 29,465	\$ 24,686
飲料(含酒類)	52,371	52,481
商品存貨	736	425
其他	689	689
合計	<u>\$ 83,261</u>	<u>\$ 78,281</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83,807 及 \$643,837。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 61,492	\$ 52,159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	111年度	110年度
寒舍國際酒店	(\$ 42,149)	(\$ 57,235)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寒舍國際酒店	台灣	29.80%	29.8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寒舍國際酒店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3,185	\$ 428,232
非流動資產	2,801,171	2,772,338
流動負債	(585,953)	(442,075)
非流動負債	(2,558,477)	(2,599,777)
淨資產總額	\$ 189,926	\$ 158,71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56,598	\$ 47,298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綜合損益表

	寒舍國際酒店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26,197	\$ 216,9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1,549)	(\$ 192,17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72,757	36,755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1,208	(\$ 155,41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80,147	\$ 8,835	\$ 13,264	\$ 64,472	\$ 1,256,717	\$ 607,108	\$ 44,943	\$ 2,075,486		
累計折舊	(65,229)	(3,568)	(12,721)	(55,889)	(439,902)	(434,398)			(1,011,707)	
	<u>\$ 14,918</u>	<u>\$ 5,267</u>	<u>\$ 543</u>	<u>\$ 8,583</u>	<u>\$ 816,815</u>	<u>\$ 172,710</u>	<u>\$ 44,943</u>	<u>\$ 1,063,779</u>		
<u>111年</u>										
1月1日	\$ 14,918	\$ 5,267	\$ 543	\$ 8,583	\$ 816,815	\$ 172,710	\$ 44,943	\$ 1,063,779		
增添	8,381	-	160	9,304	39,360	26,459	19,737	103,401		
處分成本	(4,645)	-	(174)	(8,361)	(59,583)	(15,685)	-	(88,448)		
處分折舊	4,645	-	174	7,567	59,583	15,440	-	87,409		
重分類	510	-	-	38	26,718	19,187	(46,413)	40		
折舊費用	(8,635)	(1,197)	(260)	(8,479)	(101,132)	(59,400)	-	(179,103)		
12月31日	<u>\$ 15,174</u>	<u>\$ 4,070</u>	<u>\$ 443</u>	<u>\$ 8,652</u>	<u>\$ 781,761</u>	<u>\$ 158,711</u>	<u>\$ 18,267</u>	<u>\$ 987,07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84,393	\$ 8,835	\$ 13,250	\$ 65,453	\$ 1,263,212	\$ 637,069	\$ 18,267	\$ 2,090,479		
累計折舊	(69,219)	(4,765)	(12,807)	(56,801)	(481,451)	(478,358)			(1,103,401)	
	<u>\$ 15,174</u>	<u>\$ 4,070</u>	<u>\$ 443</u>	<u>\$ 8,652</u>	<u>\$ 781,761</u>	<u>\$ 158,711</u>	<u>\$ 18,267</u>	<u>\$ 987,078</u>		

。情形本化資息利產及設備廠房及設施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施、國民驛集。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場所、員工宿舍及租賃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9 年至民國 13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物	\$ 10,961,992	\$ 10,261,381
運輸設備	12,123	9,740
其他設備	6,875	4,264
	<u>\$ 10,980,990</u>	<u>\$ 10,275,38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物	\$ 995,821	\$ 843,708
運輸設備	5,193	4,575
其他設備	3,478	3,236
	<u>\$ 1,004,492</u>	<u>\$ 851,519</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28,428 及 \$7,375。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5,421	\$ 202,63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97	1,44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	69
變動租賃給付之調整數-租金費用	13,541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90,118 及 \$859,950。

5.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18,331 及 \$99,130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基地台、商店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9,426 及 \$9,454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取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497	\$ 8,2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158	6,883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2,933	5,301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1,907	2,075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506	820
合計	<u>\$ 20,001</u>	<u>\$ 23,281</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2,207)	(2,207)
	<u>\$ 561,382</u>	<u>\$ 20,475</u>	<u>\$ 581,857</u>
1月1日	\$ 561,382	\$ 20,475	\$ 581,857
折舊費用	-	(957)	(957)
12月31日	<u>\$ 561,382</u>	<u>\$ 19,518</u>	<u>\$ 580,90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3,164)	(3,164)
	<u>\$ 561,382</u>	<u>\$ 19,518</u>	<u>\$ 580,900</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1,250)	(1,250)
	<u>\$ 561,382</u>	<u>\$ 21,432</u>	<u>\$ 582,814</u>
1月1日	\$ 561,382	\$ 21,432	\$ 582,814
折舊費用	-	(957)	(957)
12月31日	<u>\$ 561,382</u>	<u>\$ 20,475</u>	<u>\$ 581,85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2,207)	(2,207)
	<u>\$ 561,382</u>	<u>\$ 20,475</u>	<u>\$ 581,85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740	\$ 4,66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51</u>	<u>\$ 1,23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50</u>	<u>\$ 1,25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29,774 及 \$620,959，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獨立評價專家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2.35%	2.51%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3.23%	2.68%
開發利潤率	18.00%	18.00%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8,162	\$ 30,683
累計攤銷	<u>(20,846)</u>	<u>(28,097)</u>
	<u>\$ 7,316</u>	<u>\$ 2,586</u>
1月1日	\$ 7,316	\$ 2,58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331	6,930
處分成本	<u>(409)</u>	<u>(9,451)</u>
處分攤銷	409	9,451
攤銷費用	<u>(2,679)</u>	<u>(2,200)</u>
12月31日	<u>\$ 8,968</u>	<u>\$ 7,316</u>
12月31日		
成本	\$ 32,084	\$ 28,162
累計攤銷	<u>(23,116)</u>	<u>(20,846)</u>
	<u>\$ 8,968</u>	<u>\$ 7,31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46	\$ 979
營業費用	<u>2,233</u>	<u>1,221</u>
合計	<u>\$ 2,679</u>	<u>\$ 2,200</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陳飾品	\$ 373,570	\$ 371,978
存出保證金	5,701	5,466
預付設備款	<u>1,746</u>	<u>2,872</u>
合計	<u>\$ 381,017</u>	<u>\$ 380,316</u>

1. 陳飾品係本公司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該等陳飾品並未有活絡市場交易，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站之成交價、市場稀有度等因素，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陳飾品並未有重大減損之跡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處分陳飾品，帳列成本為 \$36,003，處分價款為 \$82,265，認列處分利益計 \$46,2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存出保證金係租賃押金、履約保證金、瓦斯保證金等。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_____ -	-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800	1.40%	無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62 及 \$522。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098	\$ 118,960
應付租金	128,691	206,502
應付保險費	75,680	62,909
應付退休金	13,032	30,658
應付設備款	17,992	41,465
應付水電費	9,382	8,009
應付技術報酬金	17,878	11,784
應付營業稅	29,719	15,193
其他應付費用	98,441	80,500
合計	\$ 557,913	\$ 575,980

(十五) 租賃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959,858	\$ 885,2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0,782,673</u>	<u>\$ 10,032,606</u>

本集團依IFRS 16 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至民國 114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 民國111年11月10日開始按季 償還本金(註1)	1. 78%	\$ 27,5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至民國 114年8月14日按月付息，並自 民國111年11月14日開始按季 償還本金(註2)	1. 78%	11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民國115 年9月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 111年10月3日開始按月償還本 金(註3)	1. 67%	93,750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至民國 115年9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 民國111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 償還本金(註4)	1. 61%	99,062 330,312 <u>(96,485)</u> <u>\$ 233,82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至民國 114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 民國111年11月10日開始按季 償還本金(註1)	1. 15%	\$ 3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至民國 114年8月14日按月付息，並自 民國111年11月14日開始按季 償還本金(註2)	1. 15%	12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民國115 年9月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 111年10月3日開始按月償還本 金(註3)	1. 10%	1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至民國 115年9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 民國111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 償還本金(註4)	1. 08%	100,000 350,000 <u>(19,688)</u> <u>\$ 330,31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1：民國 110 年 10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

註 2：民國 110 年 10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註 3：民國 110 年 8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3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註 4：民國 110 年 9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十七)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623)	(\$ 45,3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490</u>	<u>24,0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133)	(\$ 21,31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5,361)	\$ 24,045	(\$ 21,316)
當期服務成本	(313)	170	(143)
利息收入	14	-	14
	<u>(45,660)</u>	<u>24,215</u>	<u>(21,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9	2,4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4	-	2,564
經驗調整	(447)	-	(447)
	<u>2,119</u>	<u>2,449</u>	<u>4,5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44	1,744
支付退休金	1,748	(1,748)	-
清償支付退休金	170	(170)	-
12月31日餘額	<u>(\$ 41,623)</u>	<u>\$ 26,490</u>	<u>(\$ 15,13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1,933)	\$ 35,315	(\$ 36,618)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212)	106	(106)
前期服務成本	<u>6,458</u>	-	<u>6,458</u>
	<u>(65,857)</u>	<u>35,421</u>	<u>(30,4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5	5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	-	(1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91	-	2,291
經驗調整	<u>4,182</u>	-	<u>4,182</u>
	<u>6,306</u>	<u>525</u>	<u>6,831</u>
提撥退休基金	-	2,289	2,289
支付退休金	<u>14,190</u>	<u>(14,19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45,361)</u>	<u>\$ 24,045</u>	<u>(\$ 21,31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7)	\$ 1,036	\$ 1,026	(\$ 99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9)	\$ 1,205	\$ 1,187	(\$ 1,147)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提撥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3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79
1-2年	2,754
2-5年	8,960
5年以上	<u>33,679</u>
	<u>\$ 47,272</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675 及 \$43,537。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133	\$ 21,316
存入保證金	<u>98,555</u>	<u>100,902</u>
合計	<u>\$ 113,688</u>	<u>\$ 122,218</u>

1. 應計退休金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存入保證金主係向聯名合作業者、會員、設店戶及旅行業者等收取之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

(十九) 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 \$915,260 及特別股 \$1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註)	110年(註)
1月1日	\$ 111,526	\$ 111,526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	-
12月31日	<u>\$ 91,526</u>	<u>\$ 111,526</u>

註：單位為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00,000，銷除普通股 2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7.93%。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1) 股息：

甲種特別股年利率為 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股息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超額股利分配：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轉換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

(5)剩餘財產分配：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表決權及選舉權：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到期日：

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8)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9)甲種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3,5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3,678)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29,980	\$ 43,939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51,482	10,953
評價調整轉出-關聯企業	(4,071)	(24,912)
12月31日	<u>\$ 77,391</u>	<u>\$ 29,980</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207,649	\$ 1,625,601
客房服務收入	1,093,810	626,479
品牌授權收入	23,722	16,341
其他	92,352	60,742
其他-租金收入	4,677	4,747
合計	<u>\$ 3,422,210</u>	<u>\$ 2,333,910</u>

註：其他-租金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客房部門及其他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台灣地區				
<u>111年度</u>	<u>餐飲服務</u>	<u>客房服務</u>	<u>品牌授權</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2,217,921	\$1,093,810	\$ 23,722	\$ 93,813	\$3,429,26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272)	-	-	(1,461)	(11,73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207,649</u>	<u>\$1,093,810</u>	<u>\$ 23,722</u>	<u>\$ 92,352</u>	<u>\$3,417,53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207,649	\$ 271	\$ -	\$ 24,546	\$2,232,4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u>1,093,539</u>	<u>23,722</u>	<u>67,806</u>	<u>1,185,067</u>
	<u>\$2,207,649</u>	<u>\$1,093,810</u>	<u>\$ 23,722</u>	<u>\$ 92,352</u>	<u>\$3,417,533</u>
	台灣地區				
<u>110年度</u>	<u>餐飲服務</u>	<u>客房服務</u>	<u>品牌授權</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1,654,002	\$ 626,479	\$ 16,341	\$ 61,326	\$2,358,14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8,401)	-	-	(584)	(28,98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625,601</u>	<u>\$ 626,479</u>	<u>\$ 16,341</u>	<u>\$ 60,742</u>	<u>\$2,329,1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625,601	\$ 855	\$ -	\$ 14,446	\$1,640,90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u>625,624</u>	<u>16,341</u>	<u>46,296</u>	<u>688,261</u>
	<u>\$1,625,601</u>	<u>\$ 626,479</u>	<u>\$ 16,341</u>	<u>\$ 60,742</u>	<u>\$2,329,16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u>\$ 563,055</u>	<u>\$ 622,656</u>	<u>\$ 531,924</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u>\$ 322,991</u>	<u>\$ 202,826</u>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u>\$ 129,814</u>	<u>\$ 21,896</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80	\$ 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 552	1, 024
其他利息收入	18	17
	<u>\$ 2, 550</u>	<u>\$ 1, 314</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 749	\$ 4, 707
政府補助利益	2, 542	87, 835
其他收入—其他	33, 484	23, 426
	<u>\$ 40, 775</u>	<u>\$ 115, 968</u>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補貼，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2, 542 及 \$87, 835。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87)	(\$ 449)
處分陳飾品利益	-	46, 2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 973	(1, 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6	(197)
什項支出	(957)	(957)
	<u>\$ 4, 055</u>	<u>\$ 42, 994</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 509	\$ 2, 918
租賃負債—折現攤銷	205, 421	202, 635
押金設算息	9	10
其他利息支出	8	—
	<u>\$ 212, 947</u>	<u>\$ 205, 563</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41,118	\$ 1,016,5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04,492	851,519
存貨成本	783,807	643,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9,103	180,273
餐旅服務備品耗用	95,416	67,0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79	2,200
營業租賃租金	14,200	912
其他費用	561,421	395,32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782,236</u>	<u>\$ 3,157,614</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38,715	\$ 840,742
勞健保費用	99,341	92,665
退休金費用	47,804	37,355
其他用人費用	55,258	45,745
	<u>\$ 1,141,118</u>	<u>\$ 1,016,507</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虧損，故不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03	\$ 1,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03</u>	<u>1,4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368)	(186,192)
所得稅利益	<u>(\$ 99,865)</u>	<u>(\$ 184,73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914	\$ 1,366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63,258)	(\$ 176,85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30,732)	11,6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292)	(17,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9	(1,93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
所得稅利益	<u>(\$ 99,865)</u>	<u>(\$ 184,7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97	(\$ 323)	(\$ 914)
未休假獎金	4,757	1,104	-
虧損扣抵	341,794	101,844	-
其他	<u>2,145</u>	<u>(1,257)</u>	<u>-</u>
合計	<u>\$ 352,893</u>	<u>\$ 101,368</u>	<u>(\$ 914)</u>
			<u>\$ 453,347</u>

	110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57	(\$ 1,694)	(\$ 1,366)
未休假獎金	5,843	(1,086)	-
虧損扣抵	152,950	188,844	-
其他	<u>2,017</u>	<u>128</u>	<u>-</u>
合計	<u>\$ 168,067</u>	<u>\$ 186,192</u>	<u>(\$ 1,366)</u>
			<u>\$ 352,89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2	\$ 471	\$ 471	\$ 471	112
103	4	4	4	113
104	9,416	9,416	9,416	114
105	1,608	1,608	1,608	115
106	348	348	348	116
107	353	353	353	117
108	60,399	60,399	361	118
109	714,745	714,745	346	119
110	934,051	934,051	551	120
111	510,251	510,251	-	121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1	\$ 824	\$ 824	\$ 824	111
102	471	471	471	112
103	4	4	4	113
104	9,416	9,416	9,416	114
105	1,608	1,608	1,608	115
106	348	348	348	116
107	353	353	353	117
108	60,399	60,399	361	118
109	714,745	714,745	347	119
110	935,091	935,091	551	12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 2,692	\$ 2,85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二)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38,063)	91,526 (\$ 3.6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19,595)	91,526 (\$ 7.86)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401	\$ 94,7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948	24,4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556)	(35,948)
本期支付現金	\$ 122,793	\$ 83,289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331	\$ 6,9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17	3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5)	(5,517)
本期支付現金	\$ 8,603	\$ 1,771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預付設備款	\$ 1,746	\$ 1,6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1)	-
本期支付現金	\$ 1,555	\$ 1,634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陳飾品價款	\$ -	\$ 82,265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3,686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3,686)
本期收取現金	\$ 3,686	\$ 78,579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陳飾品	\$ 1,592	\$ -

(三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800	\$ 10,917,889	\$ 350,000	\$ 100,902	\$ 11,391,5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800)	(892,812)	(19,688)	(2,347)	(937,647)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728,428	-	-	1,728,428	
租金減讓利益	-	(18,331)	-	-	(18,331)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205,421	-	-	205,421	
支付利息	-	(196,037)	-	-	(196,037)	
期末應付票據	-	(88,432)	-	-	(88,432)	
期初應付固定租金	-	206,502	-	-	206,502	
期末應付固定租金	-	(120,097)	-	-	(120,097)	
12月31日	<u>\$ -</u>	<u>\$ 11,742,531</u>	<u>\$ 330,312</u>	<u>\$ 98,555</u>	<u>\$ 12,171,398</u>	

	110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800	\$ 11,770,706	\$ 93,600	\$ 110,124	\$ 11,999,2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	(654,736)	256,400	(9,222)	(409,558)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7,375	-	-	7,375	
租金減讓利益	-	(99,130)	-	-	(99,13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202,635	-	-	202,635	
支付利息	-	(203,702)	-	-	(203,702)	
期初應付固定租金	-	101,243	-	-	101,243	
期末應付固定租金	-	(206,502)	-	-	(206,502)	
12月31日	<u>\$ 22,800</u>	<u>\$ 10,917,889</u>	<u>\$ 350,000</u>	<u>\$ 100,902</u>	<u>\$ 11,391,5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寒椿)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美)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盛惟股份有限公司 (盛惟)	實質關係人
別音設計有限公司 (別音設計)	實質關係人
寒舍花譜有限公司 (寒舍花譜)	實質關係人
寒舍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	實質關係人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寒椿)	實質關係人
玩美會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玩美會所)	實質關係人
二山藝術有限公司 (二山藝術)	實質關係人
艾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艾里)	實質關係人
蔡伯翰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877	\$ 1,188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59	1,406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28,013	18,721
其他關係人	255	259
合計	<u>\$ 30,604</u>	<u>\$ 21,574</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售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屬勞務銷售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依上述租賃合約關係人提供之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50及\$250。

2. 营業成本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	\$ 128
其他關係人	8,679	6,066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118	-
其他關係人	<u>5,753</u>	<u>5,077</u>
合計	<u>\$ 14,553</u>	<u>\$ 11,271</u>

以上與關係人之商品購買相關交易價格均依市場行情辦理；勞務購買係依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主係月結38天，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寒舍國際酒店	\$ 8,182	\$ 5,273
其他應收款：		
寒舍國際酒店	4,834	2,470
其他關係人	2	2
小計	<u>4,836</u>	<u>2,472</u>
合計	<u>\$ 13,018</u>	<u>\$ 7,745</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160	\$ 2,435
31-90天	5,022	2,838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hr/> <hr/>	<hr/> <hr/>
	\$ 8,182	\$ 5,27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659	\$ 995
其他關係人	<hr/>	<hr/>
合計	\$ 6,508	\$ 3,114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本集團替關聯企業代售禮券所產生之代收款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飯店整體之花卉擺設裝飾及所需之一般用品等相關服務而產生之款項。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	\$ 2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	\$ 24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蔡伯翰	\$ 530,312	\$ 55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325	\$ 33,262
退職後福利	485	717
合計	<hr/> <hr/>	<hr/> <hr/>
	\$ 25,810	\$ 33,9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 202,417	\$ 240,504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之重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 小段70、72地號及忠孝 東路1段12號地上物	民國106年6月1 日至民國121年5 月31日，計15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 金外，另依營業收入 之一定比例計算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 小段10、10-1地號之地 上權	民國99年10月1日 至民國119年9月30 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 金外，另依營業額一 定之比例計算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1號 及2號	民國106年7月28日 至民國126年7月27 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 金外，另依營業額一 定之比例計算
大陸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三小段 396、405-1地號及松江 路116號(1樓至9樓)及 118號部分	民國111年3月1日至 民國131年2月28日 ，計20年	依租賃物登記面積及 約定金額核算每月租 金

2. 營業租賃協議

(1)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說明。

(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出租人履約保證函 \$350,911、
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 \$202,217 及本票 \$150,000，合計 \$703,218 作為
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評估影響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影響，致本集團營業收入較疫情發生前下滑，所幸國內疫情管控相對得宜，使得國內旅遊及餐飲市場已逐漸復甦。隨全球陸續開放邊境，政府亦已逐步放寬相關防疫規範。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休閒旅館業務，所經營之客群包含國人及國際旅客，國內旅遊及餐飲市場隨疫情降溫後已逐步回升；而國際旅客之部分，隨邊境管制逐步解除後，已開始回流，預期營運將會逐漸恢復正常。

因應疫情影響，本集團業已採行相對應之因應措施，目前已進行之行動方案如下：

調整營運策略

由於疫情衍生市場結構的改變，本集團除鞏固既有客群外，亦積極發展數位化行銷系統，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增加客戶黏著度，並發展親子旅遊市場、城市渡假之國旅市場及因遠距工作而產生之工作渡假市場。在餐飲業務部分，積極發展內用、外帶等多通路業務。在營運管理部分，積極進行成本及費用控制，調整組織結構及人力配置，並透過「因應變局，創新突破」之專案計畫，期能達成「成為台灣最高品質之餐旅品牌」之集團目標。

籌資策略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15,260，發行股數為 111,526 仟股，減資 \$200,000，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 \$1,396,872，將視未來營運資金狀況使用。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依據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6,276	\$ 183,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676	315,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687	247,704
應收票據	216	647
應收帳款	70,366	44,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82	5,273
其他應收款	746	4,8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6	2,472
存出保證金	5,701	5,466
	<u>\$ 784,686</u>	<u>\$ 809,5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2,800
應付票據	102,784	3,330
應付帳款	202,668	196,898
其他應付款	557,913	575,9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508	3,1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312	350,000
存入保證金	98,555	100,902
	<u>\$ 1,298,740</u>	<u>\$ 1,253,024</u>
租賃負債-流動	<u>\$ 959,858</u>	<u>\$ 885,28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0,782,673</u>	<u>\$ 10,032,6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63 及 \$1,832。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予認列。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K. 本集團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71,936 及 \$490,99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196,872	\$ 1,182,811
一年以上到期	200,000	200,000
合計	<u>\$ 1,396,872</u>	<u>\$ 1,382,811</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784	\$ -	\$ -
應付帳款	202,6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4,42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101,368	106,363	132,29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52,582	1,167,140	10,628,2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812	\$ -	\$ -
應付票據	3,330	-	-
應付帳款	196,89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9,09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23,572	101,165	236,01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72,412	1,070,826	9,943,91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76,276	\$ -	\$ -	\$ 276,27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82,666	\$ -	\$ -	\$ 182,666
權益證券	550	-	-	550
合計	\$ 183,216	\$ -	\$ -	\$ 183,216

(2)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集團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投資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準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評估營運部門表現。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投資部門(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 2,207,649	\$ 1,094,553	\$ 2,300	\$ 117,708	\$ -	\$ 3,422,210	
10,272	-	-	1,461	(11,733)	-	
\$ 2,217,921	\$ 1,094,553	\$ 2,300	\$ 119,169	(\$ 11,733)	\$ 3,422,210	
\$ 534,066	\$ 313,477	\$ 128,983	(\$ 1,207,081)	\$ 343	(\$ 230,212)	
部門營業淨損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22,296	\$ 462,220	\$ 501,758	\$ -	\$ 1,186,274	

	<u>110 年度</u>	<u>餐飲部門</u>	<u>客房部門</u>	<u>投資部門(註)</u>	<u>其他</u>	<u>調整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625,601	\$ 627,168	\$ 2,300	\$ 78,841	\$ -	\$ -	\$ 2,333,910
內部部門收入	<u>28,401</u>	<u>-</u>	<u>-</u>	<u>584</u>	<u>(28,985)</u>	<u>-</u>	<u>-</u>
部門收入	<u>\$ 1,654,002</u>	<u>\$ 627,168</u>	<u>\$ 2,300</u>	<u>\$ 79,425</u>	<u>(\$ 28,985)</u>	<u>\$ 2,333,910</u>	<u>\$ 2,333,910</u>
部門損益	<u>\$ 200,382</u>	<u>\$ 9,320</u>	<u>\$ 21,700</u>	<u>(\$ 1,033,553)</u>	<u>\$ 343</u>	<u>(\$ 801,808)</u>	<u>\$ 343</u>
部門營業淨損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05,620</u>	<u>\$ 391,402</u>	<u>\$ -</u>	<u>\$ 436,970</u>	<u>\$ -</u>	<u>\$ 1,033,992</u>	<u>\$ 1,033,992</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證券出售及評價利益為 \$129,814 及 \$21,896，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應報導營業部門損失	<u>(\$ 230,212)</u>	<u>\$ 801,80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207,716)</u>	<u>(\$ 102,52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437,928)</u>	<u>(\$ 904,33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保證餘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金額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保證(註7) 保證(註7)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註4)								
0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	\$ 2	\$ 143,769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359,423	\$ 359,423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寒溪投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795,000	276,276	1.42%	276,2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項目 (註2)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單位數		買入(註3)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賣出(註3) 帳面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		評價損益	
			透過捐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675,666	\$	235,000	15,675,666	\$	235,026	\$	235,000	\$	26	-	\$	-	\$	-	\$	-	
寒舍餐旅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52,000	\$ 138,000	15,200,000	100.00%	\$ 296,913	\$ 120,780	\$ 120,780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879	879	100,000	100.00%	2,965	859	859
"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62,500	62,500	6,250,000	25.00%	52,375	(141,549)	(35,355) 聯屬公司
寒溪投資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14,400	14,400	1,200,000	4.80%	9,117	(141,549)	(6,794) 聯屬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4,546	15.24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80,228	13.87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85
港石山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12,562	8.19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7,112,743	7.01
寒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9,655	6.63
達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1,101	5.9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辦持股票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期限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739)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91	
二、 目錄	192 ~ 19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94 ~ 19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98 ~ 19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0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0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02 ~ 20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04 ~ 252	
(一) 公司沿革	20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4 ~ 20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5 ~ 2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5 ~ 240	
(七) 關係人交易	241 ~ 244	
(八) 質押之資產	2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4 ~ 2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5
(十二)其他	245 ~ 2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51 ~ 252
(十四)部門資訊	2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09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11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207,635仟元及新台幣1,093,810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4.56%及31.99%。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一癸未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238	1	\$ 315,0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02,417	1	240,5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6	-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149	1	44,0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16	-	5,3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5	-	4,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36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61	1	78,270	1
1410 預付款項		36,352	-	32,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7,615</u>	<u>4</u>	<u>724,164</u>	<u>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253	2	220,1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78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90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00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68	-	7,316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53,34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17	3	380,3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44,553</u>	<u>96</u>	<u>12,881,689</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352,168</u>	<u>100</u>	<u>\$ 13,605,853</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 563,055	4	\$ 622,656	5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1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25	1	196,8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528	4	575,7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68	-	3,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59,858	7	885,28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	19,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072	-	12,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3,075	17	2,318,88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2	330,3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75	10,032,60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七	113,748	1	122,2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0,248	78	10,485,196	77
2XXX 負債總計		13,633,323	95	12,804,081	94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6	1,115,260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56,438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930,244)	(7)	(799,906)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77,391	1	29,980	-
3XXX 權益總計		718,845	5	801,772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52,168	100	\$ 13,605,8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慈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
個體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419,385	100	\$ 2,331,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573,052)	(75)	(2,149,735)	(92)
5900 營業毛利		846,333	25	181,402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260)	(6)	(135,139)	(6)
6200 管理費用		(1,008,704)	(30)	(879,445)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6,964)	(36)	(1,014,584)	(44)
6900 營業損失		(360,631)	(11)	(833,18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500	-	1,2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41,118	1	116,29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六)	4,055	-	42,9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七)	(212,757)	(6)	(205,207)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284	3	(27,9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00)	(2)	(72,605)	(3)
7900 稅前淨損		(439,431)	(13)	(905,787)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01,368	3	186,192	8
8200 本期淨損		(\$ 338,063)	(10)	(\$ 719,595)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914)	-	(1,3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36	2	16,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2	\$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927)	(8)	(\$ 703,177)	(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69)	(\$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 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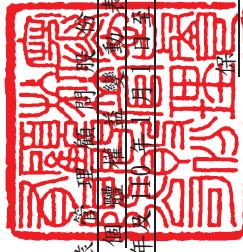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簷





寒舍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股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虧損	損益	總額
110 年度		\$ 1,115,260	\$ -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本期淨損		-	-	-	-	-	-	(719,595)	(719,5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5,465	10,953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4,130)	(703,177)	10,953			
109 年度虧損補：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183,582)	-	(23,678)	-	183,58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6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六(二十二)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	\$ -	\$ -	\$ 24,912	(24,912)		
之變動數										\$ 29,980	\$ 29,98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	\$ -	\$ -	\$ 29,980	\$ 29,980		
111 年度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	\$ -	\$ -	\$ 29,980	\$ 29,980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	-	-	(338,063)	(338,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3,654	51,482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409)	(334,409)	51,48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200,000)	-	-	-	-	-	200,000	-	-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	100,000	-	100,0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六(二十二)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	\$ -	\$ -	\$ -	\$ 4,071	(4,071)		
之變動數										\$ 930,244)	\$ 77,39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	\$ -	\$ -	\$ -	\$ 4,071	(4,071)		
										\$ 718,845	\$ 718,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誠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9,431	(\$)	905,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八)	1,184,552		1,032,7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2,679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二十六)			
(利益)損失	(26)			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12,748		205,1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482)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86,284)			27,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六)	987		44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			
	(二十六)	-	(46,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动		26		29,079
應收票據淨額		431	(270)	
應收帳款淨額	(26,110)			8,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54)			4,181
其他應收款		260		16,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4)			1,028
存貨	(4,991)			806
預付款項	(3,483)			6,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9,601)			90,732
應付票據	6,074	(685)		
應付帳款	5,744			36,904
其他應付款	96,546			47,5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82	(6,6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9			4,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5)	(8,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367		515,446
收取之利息		2,689		1,164
收取之股利		5,656		5,398
支付之利息	(203,284)			206,125
退還之所得稅		8		12,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436		327,923

(續 次 頁)

寒舍餐旅管理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8,087	(\$ 19,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2,793)	(83,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8,603)	(1,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二) 3,686	78,5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5) (1,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61) (27,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9,6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12,152)	(13,794)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892,812)	(654,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847) (407,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772)	(10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10	42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38	\$ 315,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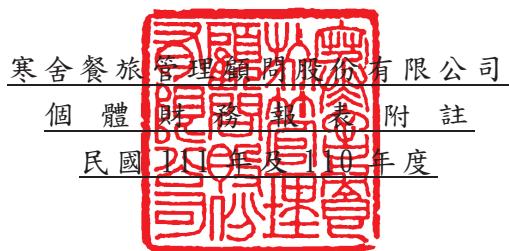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附設餐廳，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經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製造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1年～6年
運輸設備	4年～7年
辦公設備	2年～8年
營業器具	2年
租賃改良物	2年～20年
其他設備	1年～14年

5. 本公司將工程款及已交貨待驗收設備之預付設備款表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其他預付設備款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53,3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28	\$ 7,4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1,393	240,707
約當現金	31,017	66,891
合計	<u>\$ 201,238</u>	<u>\$ 315,0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6</u>	<u>(\$ 200)</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信託銀行存款	<u>\$ 202,417</u>	<u>\$ 240,50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513</u>	<u>\$ 1,00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2,417 及 \$240,504。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6	\$ 647
減：備抵呆帳	-	-
	<u>\$ 216</u>	<u>\$ 647</u>
應收帳款	\$ 71,258	\$ 45,148
減：備抵呆帳	(1,109)	(1,109)
	<u>\$ 70,149</u>	<u>\$ 44,03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64,329	\$ 158	\$ 41,984	\$ 617
31-90天	6,773	58	3,046	30
91-180天	156	-	118	-
181天以上	-	-	-	-
	<u>\$ 71,258</u>	<u>\$ 216</u>	<u>\$ 45,148</u>	<u>\$ 6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71,474、\$45,795 及 \$36,399。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87,290 及 \$91,815；持有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030 及 \$88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6 及 \$64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0,149 及 \$44,03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食品	\$ 29,465	\$ 24,675
飲料(含酒類)	52,371	52,481
商品存貨	736	425
其他	689	689
合計	<u>\$ 83,261</u>	<u>\$ 78,270</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91,003 及 \$658,885。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6,913	\$ 167,841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2,965	7,762
<u>關聯企業：</u>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u>52,375</u>	<u>44,540</u>
合計	<u>\$ 352,253</u>	<u>\$ 220,143</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益(損)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子公司：</u>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780	\$ 14,377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859	5,657
<u>關聯企業：</u>		
寒舍國際酒店	(35,355)	(48,011)
	<u>\$ 86,284</u>	<u>(\$ 27,977)</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寒舍國際酒店	台灣	25%	25%	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寒舍國際酒店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3,185	\$ 428,232
非流動資產	2,801,171	2,772,338
流動負債	(585,953)	(442,075)
非流動負債	(2,558,477)	(2,599,777)
淨資產總額	\$ 189,926	\$ 158,71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47,482	\$ 39,679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金額。

綜合損益表

	寒舍國際酒店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26,197	\$ 216,9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 141,549)	(\$ 192,17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72,757	36,755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1,208	(\$ 155,41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 本	\$ 80,147	\$ 8,835	\$ 13,264	\$ 64,472	\$ 1,256,717	\$ 607,108	\$ 44,943	\$ 2,075,486		
累 計 折 舊	(65,229)	(3,568)	(12,721)	(55,889)	(439,902)	(434,398)			(1,011,707)	
	<u>\$ 14,918</u>	<u>\$ 5,267</u>	<u>\$ 543</u>	<u>\$ 8,583</u>	<u>\$ 816,815</u>	<u>\$ 172,710</u>	<u>\$ 44,943</u>	<u>\$ 1,063,779</u>		
111年										
1月1日	\$ 14,918	\$ 5,267	\$ 543	\$ 8,583	\$ 816,815	\$ 172,710	\$ 44,943	\$ 1,063,779		
增 添	8,381	-	160	9,304	39,360	26,459	19,737	103,401		
處 分 成 本	(4,645)	-	(174)	(8,361)	(59,583)	(15,685)	-	(88,448)		
處 分 折 舊	4,645	-	174	7,567	59,583	15,440	-	87,409		
重 分 類	510	-	-	38	26,718	19,187	(46,413)	40		
折 舊 費 用	(8,635)	(1,197)	(260)	(8,479)	(101,132)	(59,400)	-	(179,103)		
	<u>\$ 15,174</u>	<u>\$ 4,070</u>	<u>\$ 443</u>	<u>\$ 8,652</u>	<u>\$ 781,761</u>	<u>\$ 158,711</u>	<u>\$ 18,267</u>	<u>\$ 987,078</u>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 84,393	\$ 8,835	\$ 13,250	\$ 65,453	\$ 1,263,212	\$ 637,069	\$ 18,267	\$ 2,090,479		
累 計 折 舊	(69,219)	(4,765)	(12,807)	(56,801)	(481,451)	(478,358)			(1,103,401)	
	<u>\$ 15,174</u>	<u>\$ 4,070</u>	<u>\$ 443</u>	<u>\$ 8,652</u>	<u>\$ 781,761</u>	<u>\$ 158,711</u>	<u>\$ 18,267</u>	<u>\$ 987,078</u>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傷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傷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 本	\$ 77,031	\$ 10,835	\$ 13,270	\$ 65,858	\$ 2,027,469	\$ 598,283	\$ 31,366	\$ 2,824,112		
累 計 折 舊	(56,827)	(4,300)	(12,595)	(52,898)	(1,164,901)	(380,933)			(1,672,454)	
	<u>\$ 20,204</u>	<u>\$ 6,535</u>	<u>\$ 675</u>	<u>\$ 12,960</u>	<u>\$ 862,568</u>	<u>\$ 217,350</u>	<u>\$ 31,366</u>	<u>\$ 1,151,658</u>		
110毛										
1月1日	\$ 20,204	\$ 6,535	\$ 675	\$ 12,960	\$ 862,568	\$ 217,350	\$ 31,366	\$ 1,151,658		
增 添	3,740	-	159	7,031	50,958	16,347	16,523	94,758		
處 分 成 本	(624) (2,000) (165) (8,417) (823,481) (7,729)	-	(842,416)		
處 分 折 舊	606	2,000	166	7,305	823,481	7,462	-	841,020		
重 分 類	-	-	-	-	1,771	207	(2,946) (968)		
折 舊 費 用	(9,008) (1,268) (292) (10,296) (98,482) (60,927) (-	(180,273)		
	<u>\$ 14,918</u>	<u>\$ 5,267</u>	<u>\$ 543</u>	<u>\$ 8,583</u>	<u>\$ 816,815</u>	<u>\$ 172,710</u>	<u>\$ 44,943</u>	<u>\$ 1,063,779</u>		
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 本	\$ 80,147	\$ 8,835	\$ 13,264	\$ 64,472	\$ 1,256,717	\$ 607,108	\$ 44,943	\$ 2,075,486		
累 計 折 舊	(65,229)	(3,568)	(12,721)	(55,889)	(439,902)	(484,398)	-	(1,011,707)		
	<u>\$ 14,918</u>	<u>\$ 5,267</u>	<u>\$ 543</u>	<u>\$ 8,583</u>	<u>\$ 816,815</u>	<u>\$ 172,710</u>	<u>\$ 44,943</u>	<u>\$ 1,063,779</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場所、員工宿舍及租賃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9 年至民國 13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物	\$ 10,961,992	\$ 10,261,381
運輸設備	12,123	9,740
其他設備	6,875	4,264
	<u>\$ 10,980,990</u>	<u>\$ 10,275,38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及建物	\$ 995,821	\$ 843,708
運輸設備	5,193	4,575
其他設備	3,478	3,236
	<u>\$ 1,004,492</u>	<u>\$ 851,51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28,428 及 \$7,375。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5,421	\$ 202,63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97	1,44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	69
變動租賃給付之調整數-租金費用	13,541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90,118 及 \$859,950。

5.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18,331 及 \$99,130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基地台、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6 年至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9,769 及 \$9,797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602	\$ 8,3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158	6,883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2,933	5,301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1,907	2,075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u>506</u>	<u>820</u>
合計	<u>\$ 20,106</u>	<u>\$ 23,386</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u>—</u>	<u>(2,207)</u>	<u>(2,207)</u>
	<u>\$ 561,382</u>	<u>\$ 20,475</u>	<u>\$ 581,857</u>
1月1日	\$ 561,382	\$ 20,475	\$ 581,857
折舊費用	<u>—</u>	<u>(957)</u>	<u>(957)</u>
12月31日	<u>\$ 561,382</u>	<u>\$ 19,518</u>	<u>\$ 580,90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u>—</u>	<u>(3,164)</u>	<u>(3,164)</u>
	<u>\$ 561,382</u>	<u>\$ 19,518</u>	<u>\$ 580,90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u> </u>	(1,250)	(1,250)
	<u>\$ 561,382</u>	<u>\$ 21,432</u>	<u>\$ 582,814</u>
1月1日	\$ 561,382	\$ 21,432	\$ 582,814
折舊費用	- <u> </u>	(957)	(957)
12月31日	<u>\$ 561,382</u>	<u>\$ 20,475</u>	<u>\$ 581,85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u> </u>	(2,207)	(2,207)
	<u>\$ 561,382</u>	<u>\$ 20,475</u>	<u>\$ 581,85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740</u>	<u>\$ 4,66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51</u>	<u>\$ 1,23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50</u>	<u>\$ 1,25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29,774 及 \$620,959，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獨立評價專家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2.35%	2.51%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3.23%	2.68%
開發利潤率	18.00%	18.00%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162
累計攤銷	(20,846)
	\$	<u>7,316</u>
<u>111年</u>		
1月1日	\$	7,3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331
處分成本	(409)
處分攤銷		409
攤銷費用	(2,679)
12月31日	\$	<u>8,96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2,084
累計攤銷	(23,116)
	\$	<u>8,968</u>
<u>電腦軟體</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0,683
累計攤銷	(28,097)
	\$	<u>2,586</u>
<u>110年</u>		
1月1日	\$	2,58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930
處分成本	(9,451)
處分攤銷		9,451
攤銷費用	(2,200)
12月31日	\$	<u>7,31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162
累計攤銷	(20,846)
	\$	<u>7,31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46	\$ 979
營業費用	2,233	1,221
合計	<u>\$ 2,679</u>	<u>\$ 2,200</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陳飾品	\$ 373,570	\$ 371,978
存出保證金	5,701	5,466
預付設備款	1,746	2,872
合計	<u>\$ 381,017</u>	<u>\$ 380,316</u>

1. 陳飾品係本公司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該等陳飾品並未有活絡市場交易，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路之成交價、市場稀有度等因素，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陳飾品並未有重大減損之跡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處分陳飾品，帳列成本為 \$36,003，處分價款為 \$82,265，認列處分利益計 \$46,26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存出保證金係租賃押金、履約保證金、瓦斯保證金等。

(十三) 短期借款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短期借款。
2.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672 及 \$167。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039	\$ 118,960
應付租金	128,691	206,502
應付設備款	17,992	41,465
應付保險費	75,665	62,892
應付營業稅	29,711	15,183
應付退休金	13,020	30,646
應付技術報酬金	17,878	11,784
應付水電費	9,382	8,009
其他應付費用	<u>98,150</u>	<u>80,287</u>
合計	<u>\$ 557,528</u>	<u>\$ 575,728</u>

(十五) 租賃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959,858	\$ 885,2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782,673	\$ 10,032,606

本公司依 IFRS 16 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1)	1. 78%	\$ 27,5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2)	1. 78%	11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民國115年9月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3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3)	1. 67%	93,75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至民國115年9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4)	1. 61%	99,062
			330,3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485)
		\$	233,82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1)	1. 15%	\$ 3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2)	1. 15%	120,000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民國115年9月 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3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3)	1.10%	1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至民國115年9 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 月15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4)	1.08%	<u>100,000</u> <u>3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688</u>)
			<u>\$ 330,312</u>

註 1：民國 110 年 10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

註 2：民國 110 年 10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註 3：民國 110 年 8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3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註 4：民國 110 年 9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十七)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623)	(\$ 45,3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490</u>	<u>24,0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5,133)</u>	<u>(\$ 21,3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5,361)	\$ 24,045	(\$ 21,316)
利息(費用)收入	(313)	170	(143)
清償損益	<u>14</u>	<u>—</u>	<u>14</u>
	<u>(45,660)</u>	<u>24,215</u>	<u>(21,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9	2,4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4	—	2,564
經驗調整	(447)	—	(447)
	<u>2,119</u>	<u>2,449</u>	<u>4,5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44	1,744
支付退休金	1,748	(1,748)	—
清償支付退休金	170	(170)	—
12月31日餘額	<u>(\$ 41,623)</u>	<u>\$ 26,490</u>	<u>(\$ 15,13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1,933)	\$ 35,315	(\$ 36,618)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212)	106 (106)	
前期服務成本	<u>6,458</u>	-	<u>6,458</u>
	<u>(65,857)</u>	<u>35,421</u>	<u>(30,4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5	5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	- (1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91	-	2,291
經驗調整	<u>4,182</u>	-	<u>4,182</u>
	<u>6,306</u>	<u>525</u>	<u>6,831</u>
提撥退休基金	-	2,289	2,289
支付退休金	<u>14,190</u>	<u>(14,190)</u>	-
12月31日餘額	<u>(\$ 45,361)</u>	<u>\$ 24,045</u>	<u>(\$ 21,31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7)	\$ 1,036	\$ 1,026	(\$ 99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9)	\$ 1,205	\$ 1,187	(\$ 1,1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32。
-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79
1-2年	2,754
2-5年	8,960
5年以上	33,679
	\$ 47,272

-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525 及 \$43,375。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133	\$ 21,316
存入保證金	98,615	100,962
合計	\$ 113,748	\$ 122,278

1. 應計退休金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存入保證金主係向聯名合作業者、會員、設店戶及旅行業者等收取之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

(十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 \$915,260 及特別股 \$1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註)	110年(註)
1月1日	\$ 111,526	\$ 111,526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	-
12月31日	<u>\$ 91,526</u>	<u>\$ 111,526</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00,000，銷除普通股 2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7.93%。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1) 股息：

甲種特別股年利率為 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股息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超額股利分配：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轉換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

(5)剩餘財產分配：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表決權及選舉權：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到期日：

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8)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9)甲種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3,5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3,678)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29,980	\$ 43,939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51,482	10,953
評價調整轉出-關聯企業	(4,071)	(24,912)
12月31日	<u>\$ 77,391</u>	<u>\$ 29,980</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207,635	\$ 1,625,392
客房服務收入	1,093,810	626,479
品牌授權收入	23,193	16,051
其他	90,070	58,468
其他-租金收入	4,677	4,747
合計	<u>\$ 3,419,385</u>	<u>\$ 2,331,13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台灣地區					
111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品牌授權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2,207,635	\$ 1,093,810	\$ 23,193	\$ 90,070	\$ 3,414,70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07,635	\$ 1,093,810	\$ 23,193	\$ 90,070	\$ 3,414,7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07,635	\$ 271	\$ -	\$ 22,264	\$ 2,230,17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93,539	23,193	67,806	1,184,538
	\$ 2,207,635	\$ 1,093,810	\$ 23,193	\$ 90,070	\$ 3,414,708

台灣地區					
110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品牌授權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625,392	\$ 626,479	\$ 16,051	\$ 58,468	\$ 2,326,39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25,392	\$ 626,479	\$ 16,051	\$ 58,468	\$ 2,326,3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25,392	\$ 855	\$ -	\$ 12,172	\$ 1,638,4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25,624	16,051	46,296	687,971
	\$ 1,625,392	\$ 626,479	\$ 16,051	\$ 58,468	\$ 2,326,39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563,055	\$ 622,656	\$ 531,92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322,991	\$ 202,826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69	\$ 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1,513	1,006
資產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8	17
	\$ 2,500	\$ 1,295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092	\$ 5,050
政府補助利益	2,542	87,835
其他收入—其他	33,484	23,408
	<u>\$ 41,118</u>	<u>\$ 116,293</u>

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員工薪資及人才培訓等補貼，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相關政府補助利益計 \$2,542 及 \$87,835。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987)	(\$ 449)
處分陳飾品利益	-	46,2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73	(1,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6	(200)
什項支出	(957)	(957)
	<u>\$ 4,055</u>	<u>\$ 42,99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19	\$ 2,563
租賃負債-折現攤銷	205,421	202,635
押金設算息	9	9
其他利息支出	8	-
合計	<u>\$ 212,757</u>	<u>\$ 205,20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38,210	\$ 1,013,0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04,492	851,519
存貨成本	791,003	658,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79,103	180,273
餐旅服務備品耗用	95,399	67,0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79	2,200
營業租賃租金	14,200	912
其他費用	554,930	390,48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780,016</u>	<u>\$ 3,164,319</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936,298	\$ 837,875
勞健保費用	99,093	92,408
退休金費用	47,654	37,193
其他用人費用	55,165	45,563
	<u>\$ 1,138,210</u>	<u>\$ 1,013,039</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1,368)	(\$ 186,192)
所得稅利益	<u>(\$ 101,368)</u>	<u>(\$ 186,19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14</u>	<u>\$ 1,366</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886)	(\$ 181,15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3,137)	14,555
數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14)	(17,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9	(1,937)
所得稅利益	<u>(\$ 101,368)</u>	<u>(\$ 186,19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他綜合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97	(\$ 323)	(\$ 914)	\$ 2,960
未休假獎金	4,757	1,104	-	5,861
虧損扣抵	341,794	101,844	-	443,638
其他	<u>2,145</u>	<u>(1,257)</u>	<u>-</u>	<u>888</u>
合計	<u>\$ 352,893</u>	<u>\$ 101,368</u>	<u>(\$ 914)</u>	<u>\$ 453,347</u>
 11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57	(\$ 1,694)	(\$ 1,366)	\$ 4,197
未休假獎金	5,843	(1,086)	-	4,757
虧損扣抵	152,950	188,844	-	341,794
其他	<u>2,017</u>	<u>128</u>	<u>-</u>	<u>2,145</u>
合計	<u>\$ 168,067</u>	<u>\$ 186,192</u>	<u>(\$ 1,366)</u>	<u>\$ 352,89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60,038	\$ 60,038	\$ -	-	118	
109	714,399	714,399	-	-	119	
110	933,500	933,500	-	-	120	
111	510,251	510,251	-	-	121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60,038	\$ 60,038	\$ -	-	118	
109	714,399	714,399	-	-	119	
110	934,540	934,540	-	-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度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38,063)	91,526 (\$ 3.69)
<u>110年度</u>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19,595)	91,526 (\$ 7.86)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401	\$ 94,7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948	24,4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556)	(35,948)
本期支付現金	\$ 122,793	\$ 83,289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331	\$ 6,9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17	3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45)	(5,517)
本期支付現金	<u>\$ 8,603</u>	<u>\$ 1,771</u>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	\$ 1,746	\$ 1,6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1)	-
本期支付現金	<u>\$ 1,555</u>	<u>\$ 1,634</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陳飾品價款	\$ -	\$ 82,265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3,686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3,686)
本期收取現金	<u>\$ 3,686</u>	<u>\$ 78,579</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4</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陳飾品	<u>\$ 1,592</u>	<u>\$ -</u>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917,889	\$ 350,000	\$ 100,962	\$ 11,368,8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2,812)	(19,688)	(2,347)	(914,847)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1,728,428	-	-	1,728,428
租金減讓利益	(18,331)	-	- (18,331)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205,421	-	-	205,421
支付利息	(196,037)	-	- (196,037)
期初應付固定租金	206,502	-	-	206,502
期末應付固定租金	(120,097)	-	- (120,097)
期末應付票據	(88,432)	-	- (88,432)
12月31日	<u>\$ 11,742,531</u>	<u>\$ 330,312</u>	<u>\$ 98,615</u>	<u>\$ 12,171,458</u>
	110年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770,706	\$ 93,600	\$ 110,184	\$ 11,974,4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4,736)	256,400	(9,222)	(407,558)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7,375	-	-	7,375
租金減讓利益	(99,130)	-	- (99,13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202,635	-	-	202,635
支付利息	(203,702)	-	- (203,702)
期初應付固定租金	101,243	-	-	101,243
期末應付固定租金	(206,502)	-	- (206,502)
12月31日	<u>\$ 10,917,889</u>	<u>\$ 350,000</u>	<u>\$ 100,962</u>	<u>\$ 11,368,8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寒溪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食譜)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寒椿)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美)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盛惟股份有限公司 (盛惟)	實質關係人
別音設計有限公司 (別音設計)	實質關係人
寒舍花譜有限公司 (寒舍花譜)	實質關係人
寒舍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	實質關係人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寒椿)	實質關係人
玩美會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玩美會所)	實質關係人
二山藝術有限公司 (二山藝術)	實質關係人
艾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艾里)	實質關係人
蔡伯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877	\$ 980
租賃收入：		
子公司	343	343
其他關係人	1,459	1,406
勞務銷售：		
子公司	546	317
關聯企業	28,013	18,721
其他關係人	255	259
合計	<u>\$ 31,493</u>	<u>\$ 22,026</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售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屬勞務銷售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依上述租賃合約關係人提供之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10及\$310。

2. 营業成本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0,272	\$ 28,402
關聯企業	3	128
其他關係人	8,679	6,066
勞務購買：		
子公司	914	267
關聯企業	118	-
其他關係人	5,753	5,077
合計	<u>\$ 25,739</u>	<u>\$ 39,940</u>

以上與關係人之商品購買及租賃相關交易價格均依市場行情辦理；勞務購買係依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主係月結38天，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寒舍國際酒店	\$ 8,182	\$ 5,273
子公司	<u>134</u>	<u>89</u>
小計	<u>8,316</u>	<u>5,362</u>
其他應收款		
寒舍國際酒店	4,834	2,470
其他關係人	<u>2</u>	<u>2</u>
小計	<u>4,836</u>	<u>2,472</u>
合計	<u>\$ 13,152</u>	<u>\$ 7,834</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205	\$ 2,463
31-90天	5,111	2,899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8,316</u>	<u>\$ 5,3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60	\$ 172
關聯企業	3,659	995
其他關係人	<u>2,849</u>	<u>2,119</u>
合計	<u>\$ 6,668</u>	<u>\$ 3,286</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飯店整體之花卉擺設裝飾及所需之一般用品等相關服務而產生之款項。

5. 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子公司	<u>\$ 105</u>	<u>\$ 105</u>

係預收租金。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111年度		110年度	
	\$	-	\$	2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	\$ -	\$ 24	\$ 7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寒溪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00,000	\$	83,000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蔡伯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530,312	\$	55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	25,325	\$	33,26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485		717
總計	\$	25,810	\$	33,9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 202,417	\$ 240,504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重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70、72地號及忠孝東路1段12號地上物	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21年5月31日，計15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計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0、10-1地號之地 上權	民國99年10月1日至民國119年9月30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一定之比例計算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1號及2號	民國106年7月28日至民國126年7月27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一定之比例計算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三小段396、405-1地號及松江路116號(1樓至9樓)及 118號部分	民國111年3月1日至民國131年2月28日，計20年	依租賃物登記面積及 約定金額核算每月租金

2. 營業租賃協議

(1) 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說明。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出租人履約保證函 \$350,911、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 \$202,217 及本票 \$150,000，合計 \$703,128 作為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評估影響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影響，致本公司營業收入較疫情發生前下滑，所幸國內疫情管控相對得宜，使得國內旅遊及餐飲市場已逐漸復甦。隨全球陸續開放邊境，政府亦已逐步放寬相關防疫規範。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休閒旅館業務，所經營之客群包含國人及國際旅客，國內旅遊及餐飲市場隨疫情降溫後已逐步回升；而國際旅客之部分，隨邊境管制逐步解除後，已開始回流，預期營運將會逐漸恢復正常。

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業已採行相對應之因應措施，目前已進行之行動方案如下：

調整營運策略

由於疫情衍生市場結構的改變，本公司除鞏固既有客群外，亦積極發展數位化行銷系統，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增加客戶黏著度，並發展親子旅遊市場、城市渡假之國旅市場及因遠距工作而產生之工作渡假市場。在餐飲業務部分，積極發展內用、外帶等多通路業務。在營運管理部分，積極進行成本及費用控制，調整組織結構及人力配置，並透過「因應變局，創新突破」之專案計畫，期能達成「成為台灣最高品質之餐旅品牌」之公司目標。

籌資策略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2.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15,260，發行股數為 111,526 仟股，減資 \$200,000，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 \$1,296,872，將視未來營運資金狀況使用。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據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 238	\$ 315, 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 417	240, 504
應收票據	216	647
應收帳款	70, 149	44, 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316	5, 362
其他應收款	725	4, 8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836	2, 472
存出保證金	5, 701	5, 466
	<hr/> \$ 493, 598	<hr/> \$ 618, 3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2, 784	\$ 3, 330
應付帳款	202, 625	196, 881
其他應付款	557, 528	575, 7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 668	3, 2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0, 312	350, 000
存入保證金	98, 615	100, 962
	<hr/> \$ 1, 298, 532	<hr/> \$ 1, 230, 187
租賃負債-流動	<hr/> \$ 959, 858	<hr/> \$ 885, 2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hr/> \$ 10, 782, 673	<hr/> \$ 10, 032, 60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予認列。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信託銀行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K. 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1,223 及 \$307,12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096,872	\$ 1,125,611
一年以上到期	<u>200,000</u>	<u>200,000</u>
合計	<u>\$ 1,296,872</u>	<u>\$ 1,325,611</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784	\$ -	\$ -
應付帳款	202,62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4,19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368	106,363	132,29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52,582	1,167,140	10,628,2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330	\$ -	\$ -
應付帳款	196,88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9,0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572	101,165	236,01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72,412	1,070,826	9,943,91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或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金額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寒舍餐旅									
0			\$ 2	\$ 143,769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13.91	\$ 359,423	¥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得填列Y。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寒溪投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795,000	276,276	1.42%	276,2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項目 (註2)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單位數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未 單位數	金額	評價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寒舍餐旅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捐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675,666	\$ 235,000	\$ 15,675,666	\$ 235,026	\$ 235,000	\$ 26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52,000	\$ 138,000	15,200,000	100.00%	\$ 296,913	\$ 120,780	\$ 120,780	子公司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879	879	100,000	100.00%	2,965	859	\$ 859	子公司
"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62,500	62,500	6,250,000	25.00%	52,375	(141,549)	(35,355)	聯屬公司
寒溪投資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14,400	14,400	1,200,000	4.80%	9,117	(141,549)	(6,794)	聯屬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4,546	15.24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80,228	13.87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85
港石山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12,562	8.19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7,112,743	7.01
寒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9,655	6.63
達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1,101	5.9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辦持股票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期限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伯翰

